

蕉風月刊



及不麼甚為，的然偶是不獲收道知們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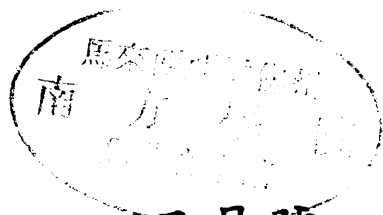
“？呢種播早

錄語德歌早穆——

號月五年九五九

册一說小篇中附另
著義敬王 事 婚

79



蕉風月刊

一九五九年五月號

目錄

文藝理論

- 重新發現文藝本身的真正價值.....齊 梁(3)
- 新詩的道路.....凌 冷(4-7)
- 小說是怎樣完成的?.....黃思騁(8-9)

小 說

- 搬家.....原上草(10-12)
- 離開了你以後.....梓 人(16-19)

小 品

- 英雄.....西 樺(13)
- 孩子的玩具.....黃潤岳(封三)

散 文

- 故鄉秋收的候時.....秋貞理(14 15)
- 村居集.....君 紹(20-21)
- 菩提樹.....艾 薇(22)

新 詩

- 門.....亞 汀(13)
- 酋長之夜.....白 堯(19)

木 刻

- 豐收.....克雷爾·雷頌(封面)
- 寢.....英 風(封二)

另附中篇小說一冊

- 婚事.....王 敬 義



寢 英風木刻

南方學院
KOLEJ SELATAN
SOUTHERN COLLEGE

獻南院

美正

稿 約

◎本刊完全公開，歡迎外稿。

◎本刊為文学期刊，凡屬於文學範圍之各種作品，如文藝理論、文藝作品的分析與評介、對青年作者的寫作指導、創作的經驗介紹、小說、詩歌、小品、散文、劇本、遊記、隨筆等等，一經接受。

◎本刊對來稿得斟酌刪改，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來稿務請用稿紙直行抄寫清楚，並於稿件末尾寫明真實姓名及中英文通訊地址，但發表時可用筆名。

◎稿酬每千字五元至七元，來稿一經發表，當即奉具。

◎來稿如不刊用，一律負責退稿，但請附寄退稿郵票及信封。

重新發現文藝本身的真正價值

· 齊 梁 ·

讀上期蕉風魯文先生的「文藝的個體主義」，不禁有所感觸。現在，我也把我對文藝的淺見寫出，作為對個體主義的補充。據我的推測，魯文先生所指的個體主義，一定是兼收並容、並無門戶之見的個體主義。因為文藝是最真誠不過的東西，雖然文藝創作者需要接受別人的見解，需要顧計到整個的社會與人類文化，但他們在創作時，還是把個人的中心思想放在最前面的。假如他所表現的主題，完全是由他的中心思想真誠流露而出，那麼，他的作品一定可以感動別人，可以流傳久遠。每一個著名的作者，都有他們每一個人的個性與風格，例如我們讀「紅樓夢」，如果我們稍加注意，便可以很明顯的看出前八十回是曹雪芹寫的，而後四十回則是別人補續的。其實，古今中外的任何名作家，他們每一個人均有每一個人的特色，他們的個性與風格有時看來是同一類型，實際上彼此沒有一個是雷同的。正因為如此，我們方才覺得人類的文學遺產是如此豐富，如此多采。這也正足以說明：唯有在完完全全、毫無拘束的個體主義裏面，文藝才更會發出萬丈光芒，文藝才可以「後浪推前浪」似地臻入更美好的境地。而且，也唯有在充分自由發揮的大前提之下，人類中的天才方不至於被埋沒。

可是，生活在今日的人們，往往喜歡黨同伐異，往往把自己的上帝高舉在頭頂，却把別人的上帝踩在腳下。世界上最不能相容的就是「宗教」，有虔誠信仰的人，也就是頭腦最固執的人。因為他們自以為是上帝的使者，除了他們所信仰的上帝之外，其他宗教所奉的神祇全是魔鬼，他們自以為手執上帝之劍來剷除這些魔鬼，這正是他們的權利。於是，宗教的迫害，在歷史上層出不窮。時至今日，宗教的互相詆毀，還是可以看到的事情。倒是那些不信宗教的人，反而站在旁邊袖手來看各派宗教的廝殺。所以，當我們看到那些宗教迫害的歷史時，不禁為古代的人們惋惜，並且也暗自詛笑他們的愚蠢。可是，那些喜好文藝的人們，又何嘗不是把他們自己硬派進某一個宗派裏面而自己束縛自己呢？

我就常常聽到某一些作者自我標榜地說：「我是現實主義的信徒，文藝除了反映真正的現實，並指導改正這個現實之外，便無所謂文藝的了。」你瞧，他的狂熱與固執，與那些狂熱的宗教信徒又有甚麼分別呢？現實主義並沒有錯，用鋒利的筆觸，刻畫出這個冷酷無情的社會也沒有錯；但是，錯在他們的最後一句「便無所謂文藝的了」對其他各種不同文藝的「否定」。那些死命地執着某一派文藝旗幟的人，便等於在政治上的獨裁者，假如讓他在台上，統治了全世界的人類，那麼，文藝的女神說不定便會死在這個獨裁者的刀下，文藝完全被窒息，再也不會有文藝的美果結出。

個體主義，雖然也用了「主義」這兩個字眼，不過據我想這是為了說法上的顯明吧了。實在的是：個體主義承認古典主義、浪漫主義、現實主義、自然主義等等的優點，甚至個體主義也承認那些七首文藝、軍中文藝、戰鬥文藝也有好的作品存在；但是，個體主義者最反對他們互相詆毀的「霸道」作風。個體主義者贊成完完全全的自由發揮，不論在創作的主题上，在技巧的表現上，甚至在作者的純粹個人的主觀上，均應該盡情地發揮自己，不因襲別人，不隸屬宗派，用自己的筆寫自己心內的話。個體主義的作品，是完全憑着自己的思潮而「湧流」出來的；却不是先把「政綱」或「綱要」放在桌前，然後依照這些綱要去「填做」文章。換句話說，個體主義是永永遠遠「活」的文學，而其他擁有招牌的各種主義的人，却是「死」的文學。因為個體主義可容納那些反對個體主義的作品，同樣地，那些反對個體主義的作品，在個體主義者看來，它也屬於個體主義的範疇之內。個體主義在本質上是寬容的，你可以有你的看法，而我也可以有我的看法；我絕對不去勉強任何的作者與讀者，但你也不要紅着臉來勉強我一定要聽你的道理。我們各人走各人的路，雖然我們意見、看法都不相同，但我們說不定却是異途同歸，在人類的文化史上，我們都盡了我們的責任，發揚了我們的光輝。

許多人會就心個體主義的文藝一旦放任下去的話，總會產生出許多不良的後果。甚至有人把黃色的讀物以及偵探刺激的故事、報屁股上的「都市傳奇」，都列為個體主義產品。其實，這種看法是完全錯誤的。黃色以及偵探小說、「都市傳奇」的盛行，這只是大眾文化教育程度低落吧了。如何普及教育，如何提高大家的文化水準是一回事；而如何是真正的文藝又是一回事。兩者不能混為一談。

所以，魯文先生所說「文藝必須是文藝」，在原則上我是完全贊同的。文藝的本身就是一種目的。這個目的，應該是摯熱的真，諧和的善，和自然的美。既然文藝本身就有如此美好的價值，我們不去追求它本身的價值，却反而為什麼把它束縛起來作為某一種主義、某一種哲學、某一種政治的工具呢？

剷除文藝即是工具的主張，重新發現文藝本身的真正價值，也正是個體主義的真諦！

擋住了個彈三弦的人，
却不能隔斷那三弦鼓盪的聲浪；
門外坐着一個穿破衣裳的老年人，
雙手抱着頭，
他不聲不响。」

這和一首散文分行寫沒有多大分別，描寫也平鋪直叙，看一次就感到索然無味了。這時候，「散文的分寫」是一般人非難新詩的藉口。因為一些沒有修養的人，一些沒有寫作過的人，不管流水賬也好，故事也好，都分行來寫，美其名曰：「詩」。於是，普天之下，都是詩人。這種情況和今日馬來亞的新詩差不多，初學寫作者都從新詩入手，無形中成爲新詩發展的一塊絆腳石。

自由詩是無可非議的，但要知道其所以然才好。有認識、有修養的人，他的自由是有所根據、有所皈依的。

狂飈與新月

自由詩的盲目發展，使新詩的步伐滯留了好幾年。後來，由於接受了西方思想的洗禮，新詩不單是擺脫了舊詩的縛束，而且匯合了西方的浪潮。外國詩人如惠特曼式的、拜倫式的、席勒式的、泰戈爾式的，那種把一切舊套擺脫乾淨的詩潮和五四時代的暴風突進的精神很配合，當時的詩人們，都被他們那熾烈的熱情所陶醉了。這個時候，郭沫若和徐志摩出了很大的風頭；聞一多、朱湘等推波助瀾，成爲一股很激盪的詩潮。

郭沫若在早期寫了不少新詩，如「立在地球邊緣上放號」：

「無數的白雲正在空中怒湧，
呵呵！好壯麗的北冰洋的晴景呀！
無限的太平洋推起他全身的力量要把地球推倒，
呵呵！我眼前來了滾滾的洪濤呀！
呵呵！不斷的毀壞，不斷的創造，不斷的努力呀！
呵呵！力呀，力呀！」

力的繪畫，力的舞蹈，力的音樂，力的詩歌，力的律呂呀！——這首詩雖然能够表現出一種動的宇宙觀，一種力的概念；但却是一種狂熱的發洩，像狂飈一樣，熱情而至於瘋狂，缺乏了客觀的真相。

一九二六年，徐志摩留英回來後，與聞一多、朱湘等在北京晨報發表了「詩鐫」，替當時的新詩壇開了一個風氣，這就是提倡新格律詩，要發現新格式與新音節。徐志摩深受英國詩人拜倫、雪萊、濟慈的影響，天才橫溢，是新月派的開山祖師，熱心追求技巧，章法整齊，音調鏗鏘。茅盾會說徐志摩的詩句是「在夢的輕浪裏依迴」，境界優美，節奏悠揚。他那首「落葉小唱」最可代表這評語：

「一陣聲响轉上階沿
（我正挨近着夢鄉邊；）
這回準是她的脚步了，我想——
在這深夜。」

一聲剝啄在我的窗上
（我正靠緊着睡鄉旁；）
這準是她來鬧着玩——你看
我偏不張皇！

一個聲息貼近我的床
我說（一半是睡夢，一半是迷惘；）——
「你總不能明白我，你又何苦
多叫我心傷！」

一聲啣息落在我枕邊
（我已在夢鄉裏留戀；）
「我負了你！」你說——你的熱淚
燙着我的臉！

這音响惱着我的夢魂
（落葉在庭前舞，一陣，又一陣；）
夢完了，呵，回復清醒；惱人的——
却只是秋聲！——

徐志摩在新格律詩方面，是有成就的。有人說他的散文是詩，他的詩又是很美的散文，可惜他後來撞飛機死去。其餘新格律派詩人的成就，便很難趕得上徐志摩了。

在新格律派詩人中，有不少是很有理論作後盾的。聞一多的主張最鮮明，而且也能在理論上去開導別人。他主張節奏勻稱、句的均齊、注重韻脚。他說詩應該有音樂的美、繪畫的美、建築的美。所謂音樂是音節，繪畫是詞藻，建築是章句。這種主張對後來詩壇有很大的影響，逐漸演變而成爲方塊體、豆腐乾體，替新詩加上了一種新的縛束。這也許是自由詩過份散漫的一股反動力。這方面，聞一多的「一個觀念」、朱湘的「採蓮曲」都是代表作。前者音節鏗然，越讀越快越急；後者帶有凝鬱的氣質。這兩首詩，在華文高中課本上都有，不再舉例了。

象徵主義的迷離撲朔

郭沫若、徐志摩、聞一多以外，還有一位留學法國的李金髮。他受法

國象徵主義詩派影響最大，絕對不顧全詩的形式和体裁，只求其能够表現。他也不着重韻脚，不講排列；只是着重象徵，追求撲索迷離的意境。他所表現的是感情，而不是意思。彷彿很多大小小紅紅綠綠的一串珠子，他却藏起那串兒，讀者得自己串着看。意思是分開易懂，合起晦澀；初學難明，反覆再看才有意思。他的想象力很豐富，意境很高超奇特，對於生命有一種欲擲揄的神秘，充滿了悲哀的美麗。他的詩作留存不多，現舉他的「棄婦」的一段：

「長髮披徧我兩眼之前
遂隔斷了一切羞惡之疾視
與鮮血之急流，枯骨之沉睡
黑夜與蚊虫聯步徐來
越此短牆之角
狂呼在我清明之耳後
如荒野狂風怒號
戰慄了無數遊牧。」

新詩的途徑，摸索了這許多時候，雖沒有一個固定的形式，但詩人們已較着重在技巧中的描寫。很顯然地，新詩由沈尹默而郭沫若、徐志摩、到李金髮那一段時間是進步的。李金髮的詩，更使新詩往前跨了一大步。較後的一羣詩創作者，如王獨清的「聖母像前」、穆木天的「旅心」、馮乃超的「紅紗燈」、韋叢蕪的「君山」、馮至的「昨日之歌」等，思想已較前精煉，觀察已較前深刻。馮至受法國里爾克的影响較大，他寫了不少方塊體的十四行詩。這個時期過後，便是新詩的一個低潮期。

澎湃的浪潮

新詩沉靜了不久，中國抗日戰爭的風暴，又掀起了另一股澎湃的浪潮，作品趨向於愛國的熱情，內容與現實密密相關。

王統照出版了「這時代」詩集，他的詩很有力量，最特出的一點，是他能將物質文明的東西熔合在新詩裏。當中國抗日的時候，他寫着：

「新的光輝覆着更生的希望，
担負起困辱；雙手承接曙光，
煙霞裏噴出潛力的雲霧，
地下泉激流着聯合前進的歌唱。」

這時候，年青詩人李廣田和何其芳也站起來了；他們兩人的風格是很不相同的。李廣田的作品中，所表現的是樸素自然的美，但缺乏了含蓄的意境，就好像一張素描和速寫一樣。如：

「最嚴寒的地方有溫暖，
最溫暖的地方有嚴寒，

有冰雪的地方有生長，
近太陽的地方最荒涼。」

何其芳呢；剛巧和李廣田相反，他所追求的是純粹的柔和與純粹的美麗，文字裏充滿着意境，很細緻，充滿了情感。他是很努力於詩的創作的，出版了詩集「燕泥集」，其中有兩行詩：

「從此始感到成人的寂寞，
更喜歡夢中道路的迷離。」

這種情感是很寂寞蒼涼的，但也很美。再看他在「夏夜」一劇中插上這樣一首詩：

「這一個心跳的日子終於來臨，
你夜底嘆息似的漸近的足音，
我聽得清不是林葉和夜風私語，
藥鹿馳過苔徑的細碎的蹄聲，
告訴我，用你銀鈴的歌聲告訴我呀，
你是不是預言中的年青的神？」

你一定來自那溫都的南方，
告訴我那兒的月夜，那兒的日光，
告訴我春風怎樣吹開百花，
燕子怎樣癡戀着綠楊？
我將合眼睡在你如夢的歌聲裏，
那溫馨我似乎記得，又似乎遺忘。

我激動的歌聲你竟不聽，
你底脚竟不為我底顫抖暫停，
像靜穆的微風飄過這黃昏裏，
消失了，消失了你輕輕的足音……
呵！你終於於如預言所說的，無語而來，
又無語而去了嗎，年青的神？
其他的詩人如梁宗岱、臧克家、田間等，也在這個熱情澎湃的時代歌唱起來了。

戴望舒則繼承了李金髮的衣钵，走上了象徵派的道路，開了現代詩的風氣。他受法國象徵派的影响，又懂得中國詩含蓄的道理。他發表了一詩「札小論」，大意說：詩是由真實性經過想象而出來的，不單是真實，也不單是想象。現代派的詩，大半是沒有韻的，句子也很不整齊，但却有相當完美的肌理（Texture）。

一九三二年，有所謂「戰鬥派」的新詩出現，如穆木天等出版了「新詩歌」。新詩至此，已演變成口號和歌謠，並不單純是文藝，而有所企圖

了。這在新詩上是不佔重要位置的。

另一方面，在一九三六年，艾青打起「現實主義」的旗號，被人稱為是「鼓起新月派、現代派喪鐘」的詩人。他出版了「大堰河」詩集，我們且看看他的作品是怎麼回事？如那首「雪落在中國的地上」，他寫着：

「雪落在中國的地上，
寒冷在封鎖着中國呀！
風，
像一個太悲哀了的老婦，
緊緊地隨着，
伸出寒冷的指爪
拉扯着行人的衣襟，
用着像土地一樣古老的話
一刻不停地絮語着……。」

這雖然說是現實主義，但筆法却走向十多年前沈尹默那種散文分行寫的道路，在形式上是趨向自由了。

很明顯地，新詩的道路已有一個趨勢，就是自由詩有了很大的發展，格律詩已漸漸退隱，這是言語進步，生活深度增加的緣故。

有一個時期，雪萊那句：「冬天來了，春天還會遠嗎？」成爲理想主義派詩人的口頭禪，千篇一律的不滿現實，充滿對理想的追求，漸漸成爲新詩的八股。

二次世界大戰後，中國新詩壇一片荒涼。抗戰時期興起的詩人，却寫不出一首像樣的詩，說來真使人失望！

漂到海外的種籽

一九四八年以後，我們且將新詩的着眼點移到海外。

在香港，徐訏最初還在「星島晚報」發表了一些十四行體，有形式，有格律，有韻脚，而且相當口語化，很容易背誦上口；但正待成風氣時，他却將筆鋒轉到小說的創作上去。

不久，在「星島晚報」的副刊裏，又經常出現了兩位新詩人的詩作，那便是力匡和夏侯無忌，他們兩人的風格很接近。夏侯無忌的用語多蛻自舊詩，再加上自己的創造。力匡在用字用語和格律方面很有天才，音韻鏗鏘，較之徐訏的新詩更易背誦，也很有意境，可惜內容太過淺白，讀兩三次還可以，再讀就覺得索然無味了。

後來，他們二人與小說作家黃思騁合編「人人文學」，被稱爲「人人文學」三劍客。於是，力匡的十四行體，夏侯無忌的格律詩，便瘋狂了整個香港，尤以青年男女學生更甚；一時風起雲湧，差不多整個香港寫詩的人都寫「力匡體」了。力匡先後出版了「燕語」和「高原的牧鈴」；夏侯

無忌出版了「夜曲」後，就沒有了詩作。稍後，徐連還寫了一些很像「宋詞」的新詩。

在馬來亞的詩壇上，最初有鍾祺、周燦、杜紅三人，是其中佼佼者，都似乎走艾青現實主義的路，間中亦有韻律的作品，詩的讀者羣很不少。這些人的作品，市面上都有集子，不舉例了。另一位是端木矜，也即是范北記，詩的路線似乎是折衷新月派和現代派，有不少很不錯的作品。

可是，在前年，力匡由香港來到星洲執教，先在「蕉風」和「學生周報」發表了一連串的新格律詩，作南來的開路先鋒；跟着在「南洋商報」開一個「新詩壇」，有計劃地創作。不單是如此，而且還努力培養成爲一種風氣，其影響所及，原來在星馬的新詩作者相顧失色。現在，「南洋商報」的副刊，仍不斷地發表「力匡體」的新詩。看樣子，星馬可能和香港一樣，會流行一個時候的「力匡體」。

另一方面，星馬的年青一代的學生，很有讀詩和寫詩的興趣。筆者在「學生周報」每月一期的「詩之頁」內，發現了不少學生的好的詩作，談成就當然還有一段距離，但誰會料一枝幼苗不會開花結果呢！在學生小詩人當中，冷燕秋、周喚、霍夫、陳世能、薩那隆等，是很有前途的，只要他們肯創作，肯用功夫摸索自己的路。

筆者必須指出一點：目前的星馬，無論是詩人或學生小詩人，他們都有一個共同點，就是受格律詩的影響，創作路線差不多是向這方面走。在筆者看來，這並不是一個很樂觀的現象。

另一方面，自由詩在星馬，和中國廿多年前的詩壇一樣，被許多人亂用，變成了散文的分行，變成了電影說明書似的平鋪直叙式的流水賬。這樣寫法，無形中是馬華新詩發展的一股阻力。

不過，筆者堅決相信：只要詩人們嚴肅地創作，自由詩是有前途的。如在最近幾期的「學生周報」和「蕉風」上，陸續發表了好幾首很精彩的自由詩，如癡弦的「棄婦」、阮囊的「木屋」、吳望堯的「盤古」、覓虹的「虔心人」和「憐」等。筆者無意批評那一種詩的好壞，只要求新詩的愛好者能將不同的詩體比較閱讀，自然會了解的了。

再生和祝福

馬華的新詩是有前途的，只要我們有勇氣去摸索，去擺脫一切形式的桎梏，我們是有前途的。而且，我們更應該留意和培養學生、店員、工人等小詩人，他們無疑將是馬華新詩的播種者。

新詩的船在霧中行駛了四十年，縱的方面由舊而新，橫的方面由北而南而海外，前人的努力開拓，前面已露一點光明。新詩應該有前途的，新詩有那麼多年青的讀者和作者，而年青人代表着希望。讓我們祝福和希望吧！

小說怎樣完成的？

黃思騁

一 題材

小說題材的來源，可說不一而足。且看：有些小說，是將過往的事件作為題材的，寫小說的人只是將它形象化而已。有的小說，是在生活中所經歷的事件，經過整理和渲染，就成了一部小說。有些作者寫小說，却是千方百計的想了出來，例如中國的「西遊記」。但大部份的小說，都是由生活的許多片段湊合而成的。

至於短篇題材的來源，雖然與長篇差不多，但却有一點不同。長篇需要比較複雜的情節，人物也比較多。至於短篇小說，只要很少的一點情節和三兩個人物就夠了。因此，短篇小說雖也可以從歷史中取得，從生活經驗中取得，但只要一個片段就可以。一個懂得收集短篇題材的人，幾乎到處都是題材，諸如人與人打架是題材，看見一個乞丐走過是題材，一場風雨是題材，一只誤時的鐘也是題材。總而言之，在普通人看來是一件平凡的事，經過作者的誇大和整理，再加上主題，便成了一篇很好的小說了。

二 題材的運用

一個題材初次進入腦子時，很少是完完整整的，也很少是直接的。故有時必須轉換人物和環境，才能成爲一篇完好的小說。但有時人物照舊，環境和主題需要改一改。有時主題照舊，人物和環境却要更動一下。這完全要看需要而定。

舉例來說，有這麼一個小說家，晚上坐了一架汽車，在冷落的郊區前進着。這時候，他忽然想起身上放着一大筆錢，而他所走的這一條路，前幾天就發生過一樁劫案，不覺害怕起來。這時，他懷疑那個駕駛汽車的人，好像就有點不可靠

，想到萬一出事，應該如何對付。但最後，他平安地到達目的地，認定這只是一場虛驚。

他回到家裏，就得到了一個題材，名叫「虛驚」。可是，光是像這樣的一個經歷，不足以成爲一篇好的小說。他所經歷的事太簡單，不够分量，故事本身的衝突也不够，看來太平淡了。

爲了要把這個題材寫成一篇好小說，他坐下來思索，就發現了幾個基本問題：

第一，汽車所走的路程，前後只有二十分鐘，如果要處理矛盾衝突，在時間上稍嫌不足。

第二，這個汽車駕駛人僅僅是使他懷疑是個打劫的人，實在有所不足。

第三，一路上所遭遇的事也太簡單一點。

於是，他將汽車改爲一架騾車，環境改爲中國的北方，汽車駕駛人也改爲了騾車夫。這樣一來，二十分鐘的行程可以加長到幾小時，而在幾小時中可以發生很多的事。然而，爲了要加強衝突，他必須使騾車夫有一個特色才行，這一來，又把騾車夫換成一個年老而良善的人。這騾車夫在早年曾經載一位客人到另一個地方去，但這客人事後遭劫，被人打死了。從此以後，騾車夫就聲譽掃地，而實際上只是個受冤屈的人。其次，爲了要加強這個騾車夫和坐車的人內心的矛盾，他把自己寫成一個急於要趕路的人，而城裏的騾車這天剛好遇到有大量的貨運，都到遠地去了，唯一留下的只有這個老年的騾車夫，他雖然明知其名聲不佳，最後也逼得冒險一次。這樣安排好了以後，小說中的衝突就加強了。他一路上回想騾車夫當年的劣跡，處處提防。每當騾車夫有一個輕微的動作，他都以為是要動手搶劫了。但這個騾車夫並沒有搶劫他，而把他當成一個知心人，把自身當年所遭受的委曲詳細地說給他聽，使他深爲同情。這樣經過三小時，火車站到了。

騾車夫要求他寫封信給他的朋友，以証實他已經平安到達目的地了。他深爲感動，給了騾車夫一筆賞錢。騾車夫很高興，說是好幾年沒有做遠道生意了，原因是得不到客人的信任。

上面是故事的大綱，也就是一篇小說的骨幹。但光有骨幹而沒有特殊的環境和事物來襯托，也是不行的。因此，他把時間改爲從傍晚到入黑，來增加當時的氣氛。又把這個騾車夫的騾子和騾車描寫成老騾和破車，來增強他的可憐情形。此外，在動身以前，再寫一段想趕車和不趕車時的心理矛盾，好使讀者先有一個印象。

到這裏爲止，題材可算醞釀成熟了。

三 處理矛盾衝突

矛盾衝突在小說中是很重要的，整個故事的發展，就是處理矛盾衝突的過程。就以上面這個故事來說，包括着一個大矛盾和許多小矛盾。

首先，這個主角要到遠路去趕火車，但城裏沒有騾車；唯一剩下的那架騾車，是屬於那個老騾車夫的，但他的名聲不佳，聽說早年搶劫過人，還把車主打死了。這是故事的基本矛盾所在。其次，騾車夫的騾子太老了，車子又是破舊的，能否趕上八點半鐘的火車還是問題，這是附帶的第一個小矛盾；天色是黑的，原野上看不到一點燈光，在這種情況之下，最容易產生劫案，這是附帶的第二個小矛盾；主角手上握着石塊，處處提防意外事件的到來，而騾車却不斷發生些小意外，看來正像騾車夫要動手的樣子，這是附帶的第三個小矛盾；騾車夫同他談天，訴說他往年時運不濟，因爲乘坐他的車子的顧客遭到意外，使他受了冤屈，而這番話與自己所想象的正好相反，這是附帶的第四個矛盾。除了這些次要的矛盾以外，還有更小的矛盾，例如騾車夫吸煙被誤爲

動手，他指出當年發生事故的地點等等。

一個好小說家，也就是擅長處理矛盾衝突的小說家。他自己把故事中的矛盾衝突尖銳地對立起來，又自己來慢慢地處理它，使每一個衝突都有很好的安排。說到如何能把衝突處理得好，這就要靠作者自身的修養了。

四 短篇小說應注意的幾點

短篇小說的作法，與長篇小說有許多基本的不同，茲列舉如下：

短篇小說：情節簡單，常用故事中的某一段或若干事物作為描寫的對象；人物較少，普通僅兩至六個；題材集中描寫，需要壓縮、精鍊；人物超典型化；字數不超過一萬字；形式極重要。長篇小說：情節複雜，常寫到故事發展的始末；人物較多，普通從一二十個到四五百個；題材不必集中描寫；人物的典型化是一般性的；字數原則上無限制；形式不重要。

一個寫短篇小說的人，必須懂得如何運用題材，把整個故事的精彩部份提出來，將它集中起來描寫。要做到這一點，他必須明白形式是什麼東西。那就是說，當你有了個短篇題材的時候，它一定有許多種寫法：用第一人稱還是第三人稱；以代言（作者口吻）還是以對話為主；從中間寫起還是從結尾寫起；分節還是不分節等等。為什麼需要運用形式呢？這是因為短篇的字數有一定限制的緣故。一個懂得運用形式的人，可以用較少的字數獲得最大的效果；一個不懂得運用形式的人，就需要較多的字數，但不能得到好的效果。

這或許還不够清楚，我們試舉一個實例吧：有一個旅客，愛上了海濱一家旅店的女店東，又不敢作表示；等到離開以後，他又想念這個女店東，想知道她究竟是否愛他？這是一個情節非常簡單的短篇，其中只有一個大衝突，他愛女店東，不知道女店東是否愛他？其次，他已經到了另一個地方，變成鞭長莫及了。

像這樣的一個題材，如果落在普通的一個作家手上，他一定會從進旅店的那天寫起，敘述他看到漂亮的女店東，並同她發生接觸，最後他沒有胆量示愛，離開了旅店。到了另一地方，他又想念起那女店東來，決定回去問問她，她是否對自己也有愛意。假如用這種寫法，起碼也得要五千字才能寫成，而且不見得會成功。現在，就這個題材，來看一看法國一位名家的手筆吧：

失去的和找到的

巴爾給海濱旅店女主人的信

親愛的雪爾登夫人：
當我度過了在海濱旅店這一段難忘的黃金日子，踏上歸途的時候，我也像所有的旅客一般地匆忙。因此，我把一件東西遺落了。也許在別人看來，它是毫無價值可言的。可是，雖然如此，失去了它，却使我無法安寧，因為那是我的心。如果你碰巧找到了它，而且也覺得它毫無用處的話，你能把它還給我嗎？如果我的運氣不壞，你剛好找到了它，而且居然願意把它留下的話，你也能告訴我，讓我知道它是在你那裏嗎？假如這樣，我就可以安心了。我知道它有人照顧，並未受到冷落。因為我只有這麼一顆心，而且它從未離開過我。

你誠摯的巴爾

瑪麗·雪爾登的覆信

親愛的巴爾先生：
男人真是粗心大意的傢伙。在過去的十天裏，我發現了十件像你所說的那種遺落在我店裏的東西。在這麼多的東西裏面，我很難確定那件是你的。它們有的破碎不堪，有些傷痕纍纍——只有一個我願意說它稱得上是第一等的。我希望那一顆是屬於你的。但我不知道究竟是不是。不過，無論如何，你收到這封信後，能不能馬上來一趟呢？我們好一同檢查一下。十二點十五分那一班車到海濱車站時，我駕車來接你。

同時，親愛的巴爾先生，在一個人的身上，心是那麼重要的「部份」，讓我先把自己的寄給你，來代替你所遺落的吧。你可以先把它留下，等到我把你那顆還給你時再說好了。

瑪麗·雪爾登

再者：如果你乘十二時十五分那班車來，請打一個電報給我。

信到十分鐘以後，從無線電裏傳出這樣的消息：
「實在不能等到十二點十五分了，我要去趕九點零五分那班車。」

這一個短篇小說，只有九百字，可說經濟到了極點。為什麼能寫得這麼短呢？因為作者在形式運用上十分成功。他只用了兩封信和一個短電報，就把整個故事刻劃出來了。

五 結語

文學是最缺少規則的東西，我們要替小說下一個定義也不大可能。因為無論你怎麼說，也會產生一些例外。因此，我們最好不要去記住任何規則，只要自己多讀名家的作品就是了。

有許多人把情節看得很重要，認為要相當戲劇化才行，但第一等的小說家契訶夫就不講求情節，他的大部份作品都是缺少情節的。不過，他却以刻劃生動和文字見長。有的人講究人物描寫，但許多小說家都不注重這一點，如莫泊桑的許多短篇都缺乏人物描寫。你說形式十分重要，但傑克·倫敦和契訶夫都不重視它。總而言之，你必須以自己的才能去配合它。看看你自己是適合於奧·亨利那種以形式見長的小說；還是適合於莫泊桑那種以有故事、文筆簡潔的小說；還是適合於契訶夫那種描寫細膩而故事生動的小說。當然，如果你能有三者的長處，就是一個了不起的小說家。不過，你決不能一樣都沒有的。

搬家

黃昏，我從朋友處出來，一脚踏在回家的路途上。地下的柏油馬路：還冒着正午時候陽光所留下來的酷熱。風從建築物後的椰林裏吹來，着在身上反而覺得怪難受。我把恤衫上面的領子掀一掀，掏出帕擻動着，一面加快了脚步。

在暮色蒼茫中，吉靈丹河悠悠地流，那不遠的岸邊，便是我新搬的家。我低着頭向前走，隔着兩間屋子遠，便聽見阿狗站在門口向我叫：「好戲，好戲，現在你才回來哪！」

我對他笑了笑，從他身旁走進屋裏去。

但是，他從後面跟了上來，繼續在說：「阿香回來了，你知道嗎？我借回幾本公仔書，你要看不要看？喲！真緊張，包你看看了滿意的。」

阿狗是同屋崗伯的兒子，排行聽說第五，出世不久便沒有了親娘，現在已經八九歲了。

他整天滿街溜躑，或是獨自挑張短木凳在門邊坐下來，唱起不知從那裏學來的歌兒，而且往往是翻來覆去地唱着：

「拍大臂，
唱山歌，
人人話我無老婆，

激起心肝娶番個，
有錢娶個嬌嬌女，
無錢娶個痘皮婆。

痘皮婆，

食飯食得多，

疍屎疍滿籬，

疍屎冲大海，

疍屁打螞蟻！

在同屋的幾個住戶中，崗伯是

歷史最長的一個。我搬進來不足三

天，彼此間的關係便打得非常好，

搬家譜，講鄉誼，似乎全是一家親

的。以後，他常藉口急需，塊兒八角

的陸續向我身上借，有時也還得幾

個銀角子，但隨時給「急需」搬回

去，而且數目更多些。阿狗很聰明

，他從他父親的行動上，看出了有

跟我親密往來的必要。於是，每次

我從商店裏下班回來，他總是像一

頭小狗似地跟我走進房裏去，一面

告訴我一些他從外頭聽來和本屋住

戶間所發生的新聞，一面在我的書

桌上動這動那，翻開書籍雜誌看掉

圖，還發問一些可笑的問題。有時

特地差他出去幹事情，我總是給他

一點零錢作酬勞。他接了便一溜烟

似地跑開，回來手裏多了幾本連環

圖，坐在一角用手蘸着口水看，看

完了用薄紙蒙着本上學畫圖，然後

捧着畫成的傑作給我看，半眯着兩

顆小眼珠問：「財庫，你看像不像

？」

阿香

現在，阿狗又像往常一樣跟進我的房裏來，嘴巴叨叨不絕的說着話。

「阿香她們去看戲，高佬福請

哩！真的，我不騙你，高佬福很有錢

哩！」

「你怎麼知道？」

「我不知道？高佬福叫我買

三張戲票，還給了我一角錢，五分

錢租這個，還有五分錢在袋裏，你

看！」

「那你就穩當啦！」

他天真地笑了起來。

我把外衣脫下，一面探頭望了

望悄然的正廳，心想這一晚總有幾

個鐘點可以給自己的腦子一點兒清

靜了。不然，每晚上幾乎拖到天亮

的牌聲和鬧聲，真叫人不好受！初

來時，因不習慣這種熱鬧氣氛，而

失眠了好幾夜，心裏不免懊悔自己

找錯地方，所以立下了主意，假如

有更好的地點，我還是趕緊找機會

搬。今天我從朋友家出來，就是託

他多為留心的意思。

「阿狗，你替我去買包香烟來

！」

我已經準備，趁着今夜把未完

的稿件寫完，明天打早好付郵。

二

我們的屋主婆是個寡婦，連她

在內，全屋一共住有四伙人。這是一幢老式的大平房，給開做四間房子。正中偏右的留屋主婆母女兩人自用；靠廚房那間本是堆雜物用的，又窄又暗，不明什麼理由給崗伯看上而遷移進去；騰出的就租給我，在房裏推窗一望，可以望見扭動的河流在面前經過，不分晝夜的河風徐來，環境令人滿意。對面住個高個子的獨身中年漢，靠買賣舊貨過日子。

屋主婆一向保養得好，所以她胖。連她的女兒阿香也感受到了這種傳染，還沒有達到一般女孩子所應該發育的年齡，已經透出了一股成熟的魅力，够叫年輕的小伙子們在遠視之下臉孔發熱。日裏彼此無所事事，不是過房尋人談天，就是在家撲牌，對房高佬福便是現成的賭伴。

在當初打算租房時，朋友便說：「葵嫂那邊有房子，你一定滿意。」

於是，我知道那個電了時鬚頭髮的老女人，就叫做葵嫂。

葵嫂的丈夫過世十多年了，一直沒有再改嫁。這期中雖有關於她的蜚流長短，但卻沒有減損了她的令譽，一般男人女人還是樂於和她交往，恭敬得眉花眼笑。

這些秘密，周伯早就偷偷告訴我了：「財庫，我告訴你，以後千萬不要說是我說的，她呀，她那個頂瓜瓜的大頭家……」

「你不要亂說！」我懷疑周伯對她懷惡感，存心去破壞，像他這類人物，很容易就把人恨起來的。

「你留心一下就知道。」
但是，我那有閒功夫去留心別人的私事，一天裏只有晚上時候在屋子，却又疲倦得要命，倒在床上便不想再爬起來。

不過，也有一件事引起了很大的疑惑，那就是對房買賣舊貨的高佬福，他的那對眼睛經常向我映着不很友善的光彩。記得我來看房子那天，他和屋主婆母女全休出現在我的面前，忽然間他低低哼着掉頭走開去。我以為事情多半沒希望，那料他也是一名跟我同樣身份的房客，真叫我百思不得其解。後來聽阿狗說起，才知道他是患了多心病。

「高佬福常常要和阿香好；阿香不要，不睬他。」

那麼，從他對阿香的野心上着想，我當然悟出了他對我這個年青房客心懷不滿的意義。

染滿了都市女兒氣息的阿香，她的豪放態度，實在也是驚人的。我搬進來的第二天，她從房門外探進那張漂亮的粉臉，欣賞我房裏的陳設，忽然眨着黑白分明的大眼睛問：「你叫什麼名字？爸爸和媽媽在那裏？」

我一一說了，她好像沒有聽見，趕緊又問：「喂！你有沒有『打令』？」

看她那副認真的神氣，我感到並不是說着玩。但是，這句話出自一個面對陌生男人的大姑娘嘴裏，事情就不很平凡了。

誰料還有更不平凡的就是可以當她老子無愧的高佬福，竟在虎視眈眈地朝她打主意。

我常常想，世間竟有如此不加自量的人物。我真為高佬福的居心而可憐起來，像阿香這類都市女兒竟也會看中了，那還不是天大的奇事。因為論財論勢，高佬福都沒有叫葵嫂母女一致心服的充足理由。

至於葵嫂，她的全副精神都放在打牌和享樂上，對於那些事好像懵然不知，又好像故意不加聞問，有時候也跟高佬福調調笑，表現着親熱。

我是抱定不問別人私事的態度，因此自信與人無爭。高佬福對我從開始便發生誤解，這是一個很大的不幸，我應該從行動上去澄清他的齷齪的疑慮，盡量避免跟阿香接觸。

然而，世事總不像人所預料的那般容易。有一天晚上，阿香站在我的房門外面叫：「財庫，財庫，你出來一下！」

我以為發生什麼事，慌忙打開房門，只見她微笑着弄着肩上的頭髮。

「我好像看見你桌上有一本書，能不能借給我，我要找一條歌曲？」

我沒有理由拒絕，但當轉身拿了交給她的時候，一個長長的人影在旁邊忽然出現了。我看見高佬福不高興的向她問：「妳拿的什麼東西？」

「你管我？」
那是多麼不客氣的回答，我心裏正替他難過，他却掉頭恨恨瞪着我，鼻孔裏一聲哼，重重踏着脚步走掉了。

「他這個人真奇怪！」事後我

對周伯說。

周伯當時似乎吹足幾口，精神蠻好，他對那個的批評是：「癩蛤蟆想吃天鵝肉！」而且，他還透露出從屋主婆嘴裏得到的口氣，意思要把阿香送到外地去學縫紉手藝，不日就要出行。

「這是葵嫂的高見，利用難得的光陰，實在在給女兒學一門專長，總比在家胡鬧過日子的好。」

「高見嗎？」他作了個鬼臉：「還不如說是學摩登的好。」

我不明他話裏的含義，一知半解地點點頭。

不幾天，阿香果然就道了。可是，前後不到兩星期，阿香又悄悄地在今天回來了。我不暇追問內中的理由，我只覺得逐漸明白當日周伯話裏的含義。

今晚有一輪很好的月亮，推開窗門，光華正好填滿整個書桌面。趁着柔美的環境，平靜的心境，我要把文稿一氣寫完。

三

扭動的河水靜靜地在月光下發亮。對岸疏落的燈火，像遠天點點的寒星。掠過河面的夜風，帶着峭峭的意味，從那敞開的窗門闖進來，把一處剝脫的壁紙掀得嘩嘩作響，不時打斷了我的思緒。河岸邊的水上人家，有人唱起馬來小調，間雜有輕輕的笑語聲和敲擊物體的迴應聲，我幾次離開座位探頭出窗外，究竟也不知道想看什麼。時間好像還很早，全尾的人大概已出去了。忽然，虛掩的大門一開，有輕

微的腳步聲走進來；似乎在葵嫂的房門邊站住了。我聽見一陣門鎖的震動聲，好像久久弄不開地在一直响動着。

「葵嫂回來了嗎？」我不禁暗暗在心裏納罕。

歇一會，門鎖又在微微响動着。一種預感迅速掠過心頭，我立刻起身拉開房門，映上眼簾的竟是阿香。她驚異地看過來，隨即別過了臉，只這一瞥間，我看見她兩眼含有晶瑩的淚光。

我假裝沒回事地照舊拉好了房門，坐下來以後久久為這件稀奇的事不能使腦子安靜。我希望阿狗在這裏，他大概總可以告訴我關於她的一些新鮮事。

阿香又出去了，我聽見大門的轉動聲。

由於她，我想起了葵嫂，想起高佬福，想起阿狗那張天真的嘴巴對我說的話：「阿香她們去看戲，高佬福請。」

那麼，他一個人為什麼忽然回來，忽然的傷起心來呢？我又想起不問私事的宗旨，却奇怪地一個字再寫不下去。

我靜靜楞了不知多少時候，給一陣叫喚聲和敲門聲把我再拉出房外來。

這一趟是葵嫂，從她的神氣上看來，好像剛才發過一場脾氣。

「喂！你看見我的阿香回來了沒有？」

「剛才回來又出去了。」
她不相信地朝我房裏探一眼，嘆一口氣：「唉！真是知人口面不知心，啊！你看又來了……」

門外進來了高佬福，一根竹篙似的站在屋主婆面前，從鼻子到耳邊泛著赭紅色，像在不久前喝了好些酒。他一言不發地瞪着兩隻深陷的眼睛，突然跨進了一步。這一來，也把葵嫂回後逼退了一步，問道：「你想怎樣？高佬福！」他仍舊不作聲，樣子實在點兒怕人。

「你想打架是不是？你以為我怕你？」葵嫂的聲音有點兒顫抖。我下意識的發覺到事情的嚴重性，當那個再逼前一步的時候，不得不說話了：「大家又不是外人，難道有什麼大不了的，事不可以坐下商量嗎？」

他看我一眼，我想起那些伺敵而攻的惡狗。

「我先泡製你這個雜種！」他一下轉身，伸手要來揪我的衣襟，我冷不防竟給他揪了個正着。我向他評理，他沒頭沒腦朝我身上捶了一拳。於是，我聽見葵嫂尖銳的呼喊，接着頭腦一陣暈眩，額上又給着了一拳。由這一拳使我勾起了熾烈的怒火，我再也不遲疑地匯集了渾身的力量實行反擊。他似乎大大出乎意料，鬆開了手後忽又兩臂俱來要扼我的喉嚨。我把頭一偏，他轉把全身撲過來，隨着一齊倒下地，在地上打着滾。我用不知從那裏來的氣力猛撞着對方；腦子裏單純泛着一種可怕的信念，只求對手儘速躺在地上不能爬起來，不管用的是什麼手法。

附近的椅子，在我們的堅持中倒了下去，一張堆放茶具的小桌幾次險給碰得翻了個轉身，茶具滾落

地上變成了碎片。我站起來了，隨時又撲落地上。我發覺左額劇烈的作痛，但我用暴怒來抵消了這份痛苦，一心領受由拳頭着在對方身上所引起的快意。到底他的身段比我高，力氣也比我大，我被他扼得幾乎氣也喘不過來。我逼得拼着最後的力氣，朝他下腹蹬一脚，他啣了一聲翻下去。當我趁機躍起準備下一步的撲擊，背後有人伸出兩隻手臂緊緊把我拖住了。同時，也有幾個人同樣把對方挾持着，弄出門外去。

一場惡鬥暫告完畢，我拖着酸痛的身軀走回房子裏。

周伯已經回來了，他驚異的問我說：「你怎麼和他鬧起來的？」

「我自己也不知道。」他沉默一會，嘴角掠過一絲神秘的微笑：「我知道了，爲了阿香……」

我立刻嚴詞指斥，並把剛才的情形說一遍。他抱歉地說好話，一面把他所知道的告訴我。於是，我才明白屋主婆原來是這般古怪的傢伙，她看透了高佬福的心理，巧妙地開口向他借了一筆錢，爲了伯他不相信，答應還不來時寧願以阿香嫁給他。錢恭敬地由高佬福雙手奉上，阿香事前在外學藝不在家，高佬福以爲宿願已償，心情寬暢下飛函通知阿香，好事經由母親作主，從此不能算是外人了。阿香一面讀信，一面挽行李，晝夜兼程回家找母親交涉。葵嫂心知誤會，找個僻偏地方跟高佬福評論，終而吵了起來。

「我一直被蒙在鼓中，你怎麼

知道」得這樣詳細呢？

「嘿！他們還漏得掉我嗎？吵架的時候我早已在場，什麼事情我不知道的。」

他又說高佬福向葵嫂索借款，葵嫂向他索借據，口說無憑，高佬福給氣得返身走掉了。

「我不知道他竟回來這樣快，要是我有在這裏，他敢胡鬧，一定得不到什麼好處的。」

四

月亮已經西移了，冷冷的光華，透過窗口，投到床邊的板壁上。

河岸邊像是離人所唱的小調也已靜止，隱隱中傳來流水拍岸的低吟，和斷斷續續的搗衣聲。

我躺在一片冰涼的床上，澎湃的思潮在腦海裏起伏不停。我想起今晚的一場意外事件，想起那個像野獸一樣蠻不講理的傢伙，想起阿香和她的狡黠可憎的媽媽。我覺得在他們的糾紛中扮上一個角色是多麼愚蠢，又似乎覺得自己是給別人預謀誘入殼中受罪的可憐蟲……

接着，我又想起自己能挺身維護弱小對抗強敵，是值得誇耀的一回事，儘管被維護的本質上竟是這樣可鄙，動機純正，却無疑地可以原諒了自己的。

不過，在寥寥可數的住戶中，自己已經樹起一個仇敵，無論如何是十分令人不愉快的事，我準備一到月尾便向葵嫂退房子。

阿狗現在才回到家，還遠在大門外，我便聽見他濃濁的嗓音：

「伯爺公，

吹大筒，

無女嫁，

鼻哥紅，

買個餅，

又穿窿，

買碌蔗，

又生蟲。」

周伯似乎不很喜歡聽兒子唱歌，他用他做父親的尊嚴制止對方再作聲，然後趕他進房子。當他走近我的房門，輕輕敲一敲，像把鼻子貼着門板般的喚：「財庫，你還沒有睡嗎？」不得我回應，便走過去了。

我搬走了，阿狗一定感到寂寞的吧？我想。

「兵兵！」房門一陣暴响。

我從床上直跳落地。我懷疑那個不服輸的又重新找上門來。

「威家剗！要打架也好死出門外去呀，好好兩三個茶杯又給打爛了！……吓！」

屋主婆在一面掃地，一面詛咒着。

立刻，我週身的血液突然加速，心臟像要爆炸似的發着痛。停停，我仰起臉孔朝天天花板上喊：「葵嫂，我明天打算搬出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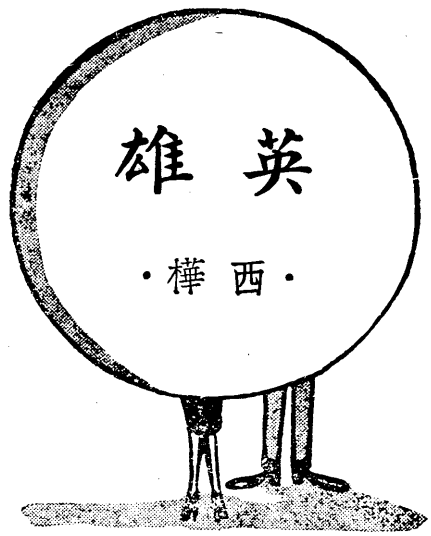
靜默了一下。

「爲什麼？」

我返身上床蒙頭蓋上被子，籌備着明天搬家的問題，對於那爲什麼當然是沒有回答的。

「嘿！阿香不在家，一定有點不習慣。」

我聽見葵嫂在自言自語地說，心臟真要給氣炸了！



人類一有歷史記載，英雄就隨着出現了。而日後的每一頁記載，也都缺少不了英雄。因此，有人乾脆認爲整部的人類歷史，就是替英雄在寫傳記。

我相信遠在幾十萬年以前，當人類還在原始社會的時候，英雄就已經存在了。理由是現今世界上許多未曾受過文明薰陶的民族，也有他們自己的首領；而這個首領，差不多都是個突出的英雄，以武功見長，能懾服羣衆。據博物學家說，非但人類如此，就是普通的獸類，也有牠們的英雄存在，同類隨時隨地都要聽命於牠，不敢稍有違抗。如此看來，動物界之有英雄，幾乎成了個自然法則了。

世界上因爲有英雄存在，英雄崇拜也隨着產生。凡是英雄所到之處，就會受到芸芸衆生的夾道歡呼。至於英雄自身，也把它看作是名份所應得的。

本來，照歷史記載看來，一個英雄之產生，必然要經過許多災禍的，有的人爲他捐軀，有的人爲他納糧。到頭來，英雄又駕乎一切之上，要殺就殺，要砍就砍，對羣衆並無憐惜之念。彷彿他自身地位之造成，是由於天意，而不是由於羣

衆的抬舉。

我們大家都知道：任何一個英雄，都要羣衆的擁戴，才能成爲英雄的。一旦失去了羣衆，他的地位，說不定比一個普通人還不如。因爲英雄除了被擁戴以外，謀生技能並不比一般人強些。此外，英雄能够作威作福，究竟還得靠身邊的一羣爪牙，要他單身去對付一小羣人，他就無能爲力了。不過，說也奇怪，人類就有這種奴性遺傳，只要英雄登高一呼，就有人自願去投奔，雖赴湯蹈火不辭。且看拿破崙吧，他本來已經兵敗，被關在島上，一旦逃走成功，回返巴黎，就會有人重新來擁護他，叫他高高在上。

英法兩國，在當時可算死敵，但拿破崙在滑鐵盧兵敗被擒，由英國兵艦載他到倫敦去，那知英雄雖失敗，在碼頭等着一瞻英雄風采的英國人，却有數十萬之衆。最奇怪的是，他們並未當他仇敵看待，而是把他看成一個英雄。他出現之時，觀衆紛紛脫下帽子，來向這位英雄敬禮。可見英國人之崇拜英雄，是毫無條件的。

我們中國人是最不崇拜英雄的民族，國民對於英雄狂熱也比不上別的民族。這是甚麼原因，我到現在還解答不出來。在中國的歷史上，只有蒙古族出個像鐵木真那樣一個大英雄，其餘就不足道了。

英雄是否天生和命定的呢？這件事很值得玩味。不過，大凡一個英雄，都要有相當的信心，相當的毅力，以及草菅人命，才能有所成就。自古以來，沒有一個慈悲的人會成爲大英雄的。可是，心理學家做過一種實驗，他們發覺在雞羣裏面，一定會產生一隻類似英雄的鷄子。這隻傑出的鷄子，頗有自信，敢於啄其他的每一隻鷄子。而那些鷄子，也懾服於牠的威力之下，不敢反啄。這無疑是說，牠們也承認牠有這樣的一種地位。而在這隻鷄中英雄之下，還有第二個英雄。牠除了不敢啄第一位英雄以外，也施暴虐於其他鷄子。心理學家想做一個實驗，看看這種地位是否可以加以改變。他們把其餘的鷄子通以細微的電流，使牠們振奮起來。在這種情況之下，果然就

出了奇蹟。那些一向受壓迫的鷄子，忽然懷疑自己所處的地位，居然攻擊那隻傑出的英雄鷄了。而那隻英雄鷄經過這麼一啄，也懷疑起自身的地位來。久而久之，這些鷄子原有的地位，都被倒轉過來了。由此可見，英雄的成就，是非常微妙的。在常人之中，誰能成爲英雄，誰不能成爲英雄，就在於一線的機緣。

在這個世界上，英雄的效用，似乎有逐漸下降的傾向。在部落時代，彼此爲生存而殺戮，自然需要英雄來出頭；到了爭奪土地的時候，又需要英雄來領導。而現在人類文明了，不能輕易用武；能够爭奪的土地，也都爭奪完了。因此，英雄的任務，也就一落千丈。所以我說，人類是否真正走向文明，只要看一看英雄的地位是否走向末路就行了。有朝一日，在地球上不再出現英雄，那才是人類真正得到平等，真正得到自由的日子。

門

亞汀

自從你啼哭着來
伊甸之門遠了

地上許許多多的門
間隔着，距離着
在開闢之間，奏着
多彩的生命的神曲

聽衆從每一扇心扉走出
像接受魔笛的召喚
越過極峯、層雲、天險而去
敲着星星的門

故鄉秋收的時候

· 秋貞理 ·

在濱海的南國，天空是多雲的，很少見到萬里無雲的晴空。可是在我的故鄉——中國東北，一到秋天，天空就像被洗淨了的藍寶石，碧藍無疵，澄澈深邃。從八月到十一月四個月期間，白天倚在門前曬太陽，望着藍天凝想和遐思，那是一種有詩意的享受。

古人每以一天高氣迴一來描寫秋天，這情景只有在北國中原才感受得到。因為那無雲的藍天，使你的視界驟然高曠起來，使你感到宇宙好像擴大了好幾倍。

故鄉的秋天，才真正像秋天。不像在香港，過了重九，太陽還熱烘烘的晒得人頭昏，走到郊外去仍是滿目的綠色。秋天，在故鄉那是多麼使人快意的名字，那高曠的天空，清朗的氣息，那使人神清腦醒、胸腔肺腑如透明了一般的涼爽。秋天使大地換上了鮮艷的新妝，滿山紅葉，遍地金黃。走在河邊的林裏，幽然四望，萬木蕭疏，落葉翻飛，呼吸着落葉與衰草滲合着濕潤的泥土發出的香氣，使你鮮明的感到季節的變化與大自然的奧秘。

在北方，秋天是唯一的收穫季節，也是一段忙碌而快樂的時光。我走過南北十幾個省份，看過了各地農村收穫的情景，但都沒有故鄉那般有趣動人。西南、東南、華中，無論是種稻種麥，其特點都是小塊方田，深耕細作；其收割時的方法，既簡單，規模又小，只不過把穀物割下來，就在田裏把穀粒打下，每家所收得的穀和麥數量是很少的。這與長隴大田、盛產大豆高粱的東北，情景是完全不同的。在華南很少看見農家使用車輛，在華北和西北雖也用車輛，但多是一牛一馬拉的小車。可是，在東北地方，農家用的多是四套馬拉的大車，至少是用兩馬拉車（一駕轅一拉套），因為必須這麼大的運轉力，才能將田裏收割的穀物搬運回來。

農夫們揮着長鞭，連聲呼嘯，趕着裝得像小山似的大車，把田裏收割的穀物運到做院裏，（做院是專門為打穀用的空地，也就是打穀場。）就開始打場了。

所謂打場，主要目的是把穀粒從穀物上取下來。在南方，我們慣見農人用手握緊一束一束的稻子在木箱上敲打，把稻粒打落在箱子裏，然後把稻桿攔開。可是，在東北地方，因為收割穀物數量龐大，用手一束一束的敲打就不中用了。

把穀物放在場地上，排散開成一大圈。一個農夫站在圈中央，左手牽着繩繩，右手揮着鞭子，指揮騾馬拖着一個大石滾子轉圈碾壓穀

穗。壓到相當時候，掀起穀桿，穀粒就堆落在地上了。然後用掃帚把穀粒掃在一起，再用木鏟把穀粒迎風揚洒一遍，把混雜在穀粒中的沙土吹淨。

乳色的大豆粒，金紅色的高粱，堆得有房子那麼高，那情景真是壯觀。老農們口銜着煙袋，用手抓一把高粱，兩手搓一搓，吹去掉下的穀皮鑿賞着裸粒，品評着收成的好壞，叨唸着今年雨水的多少，在受了春見兩季辛勞的枯黑的臉上，閃出一絲舒展的微笑來，那微笑是多麼自豪和硬朗，多麼使人難忘呵！

打完了場，把穀粒運到倉房裏去，用簾子圍起來，然後把穀桿一網一網的束好堆起來，當做爲一年用的柴燒。從割地、打場、到入倉，秋收的主要工作是完了，但還有許許多多的事情要做。一般說來，故鄉的秋收工作，要從八月節起忙到十月底才能殺青。

所謂秋收，不但收糧同時還收菜。通常收菜在糧食進倉之後，把白菜、蘿蔔、土豆（馬鈴薯）從菜地起出來，同時取留豆角、黃瓜、茄子、辣椒的種子，以備明年播種。

北方冬天是不生植物的，冬春兩季食用的菜，都要在秋收時候儲備停當。

在熱天保藏鮮菜要防腐，所以需要冰箱；在冷天保藏鮮菜要防凍，必須一種保溫的方法。而在東北，一到了冬天，室內溫度都要降至零度下，要想保藏上千斤的鮮菜，那豈不是一大難事。虧得我們的祖先發明了窖藏的方法，通常在菜園裏開掘一丈見方的深坑，上面鋪上高粱桿、穀草，再壓上泥土，僅留一人可出入的洞口，洞口壓上一塊大石頭做門。把白菜、蘿蔔、土豆等青菜放進窖裏，準保不凍不腐。傳說直奉戰爭中，反叛張作霖的郭松齡，就在兵敗落荒之後，和他的太太躲藏一處白菜窖中被捕的。地窖是東北民族的一種特有文化，用英國當代大史學家湯因貝的話來說，這是地理環境對一個民族挑戰所激起的應對的智慧。

秋收期間的儲菜工作，除了窖藏之外，還有製乾菜和醃菜。製乾菜在中國其他各地都有的，不外把青菜用沸水浸過掛起來使之風乾。至於醃菜也是差不多的，在東北的醃菜分兩種，一種是用鹽醃的，一種是用醬醃的。但是，在乾菜、醃菜之外，還有一種漬菜是其他各地所沒有的。所謂漬菜，在東北叫做漬酸菜，是把整顆的白菜用沸水浸過，漬在缸裏，使其自然發酵變成酸菜。這種酸菜味清鮮，最受油膩

。猪肉片燉酸菜，土話叫穿鍋，是東北人最饞的一種名菜；用酸菜做餛飩餃子，其味也絕美。

在乾菜、醃菜、漬菜之外，還有一件大事那就是製醬了。在東北，家家有醬缸，大醬是每餐必吃的東西。而一年所吃的醬，都在秋收以後製作。作醬是鄉下人一件大事，因為一缸醬的好壞，決定未來三百六十一日每天飯桌上的口味。

作醬的程序，是先把大豆煮熟了，然後壓成二尺長一尺厚長方形的醬塊。醬塊經風乾之後，再搗碎合水與鹽倒在醬缸裏。然後每天要曬太陽、用醬扒搗醬，把碎的醬塊搗成糊狀。未熟的醬是青黑色，經過約兩個月的日晒搗扒，就變成金紅色的熟醬了。

扒醬多半是老婆婆們的工作。晴朗的藍天下，一椽茅屋的窗前，她們坐在小櫛上，一邊曬太陽，一邊搗醬，那是東北農家典型的素描畫。

當十月底開始吃新醬的時候，清早地上已滿是寒霜，秋收期間的忙碌就近了尾聲。但是，在落雪之前，還有兩項工作要趕完，一是打包米（即玉米），一是清地。

包米因為收割時米粒還不够硬，不能即時將米粒打下。因此，包米的打粒工作，要與高粱、大豆分開來進行。在打場的時候，把包米棒摘下來，用繩繫起懸在屋樑上風乾，到了十月底才把它們收下來，用木棍把米粒打下。

打包米因為要用手一穗一穗的打，就得需要很多的人一齊來動手。通常一家打包米，都約請同村的人來幫忙，大姑娘、小媳婦、老婆婆、小孩子，都人手一根木棍，大家圍坐在屋地上，一邊說笑，一邊工作。打包米時坐在一塊木板或墊子上，兩隻腳對扣，用鞋底把包米夾住，右手舉棍打，左手用來轉包米棒。技術熟練的人，只要三棍就可以把一穗包米打光，一粒都不殘留。打下的包米粒，各自攏成一堆，放工時由主人用升斗量過，按升發給工錢。因此，每一年在打包米的時期，婦女小孩都可以賺一筆零用錢。所以，打包米是一件熱鬧而興奮的事情。

收割後的甲籬，仍殘留着莊稼的枯根，所謂清地就是拔除這些枯根。高粱根叫高粱渣子，包米根叫包米渣子，這些渣子也都搬拾運回來當柴燒的。

秋收時候，另一有趣的事情是揀地。才收割後的田裏，隴溝裏殘留着許多穀粒，拾揀這些穀粒叫揀地。通常在一塊田收割後第二天就要揀地，否則，烏鴉、麻雀就代你揀光了。對於揀地最感興趣的是孩子們，尤其是大豆地。通常他們都要母親給縫一隻口袋，把拾來的豆粒就在田裏點起一把野火燒熟，放進袋裏當零食吃，這叫做燒毛豆。

春耕與秋收，是北國農村兩個忙季。照例在兩季農忙之後，爲了酬謝勞苦，都大吃一頓犒勞。

東北農民的生活，是足而不富，飽而不美的。拿飲食來說，一年到頭，每餐吃的都是粗糙的高粱米飯。一年之中，除了年節婚喪喜事之外，是很少吃肉的，幾乎是素食的。這與魚米之鄉的江南各地農民，餐桌上離不了雞鴨魚肉的情形相比，苦樂相距是很遠的。

由於終年飲食太粗淡，所以，東北人吃肉的興趣特別濃厚。秋收後吃犒勞，那是一件大事。但是，以今天我們在香港的飲食水準來看，那種犒勞不過是家常便飯罷了。

秋收後的犒勞，照例是磨豆腐吃。東北的大豆本來就粒大富油質，作出來的豆腐又甜又香，可以說是全國第一，而用新收的大豆作成豆腐味道就特別鮮嫩。

所謂磨豆腐吃，當然不是光吃豆腐。通常是四碟炒菜，幾斤燒酒，喝得醉薰薰的之後，才開始吃肉滷豆腐。

×

×

×

秋收後的田野，像被剃禿了的頭，大地顯得驟然空曠荒涼起來。田裏和路上散亂着殘禾敗葉，隴頭的衰草，在冷風裏悲吟，夏日的濃綠繁華已成夢影，大地泛起一股蕭索的景象，有如散了場的劇院一般的沉寂、凌亂、空虛；西北風呼嘯着，人們開始整製棉衣，等待第一場大雪的降臨。

秋天的原野，也另有它的可愛處。由於空曠無阻，孩子們可以携着狗兒任意的馳騁。

猶記得，每當日影西斜，炊煙繚繞的時候，我就興起一種跑向原野的衝動。一聲口哨，喚來那兩條禿尾的大花狗，飛似的一起溜進了敝院，躍過那道低矮的土牆，然後無目標的向那一望無垠的秋野飛奔。跑過那熱稔的田隴、小河、荒墳、老樹……一直跑到汗水淋漓，氣喘如牛，才肯停步歇息，或倚立在樹旁，或高坐在墳頭上，狗兒緊緊的貼着我躺下。血紅的落日蒸蔚着滿天彩霞，四顧蒼茫，原野寂然無聲，只偶有一隻烏鴉騰空飛過，可以聽到翅膀振蕩空氣的輕響；那情景對我來說不出來的魔力，我呆望出神、如醉如痴，感到一種孤獨的神秘與滿足。直到汗液已乾，體熱已消，開始感到涼意時，我才興盡而返。

穀種進了倉，儲菜進了窖，金紅色的新醬放着香氣，婦女們開始給丈夫和孩子縫寒衣，男子們則忙着清掃煙囪，拾理炕洞灶口，修補茅草的屋頂，這一切工作統統要在十月底做好。然後，他們就心安意閒的等待過冬了。

離開了你了以後

· 人 梓 ·

胡，兩個多月了。記得那天早晨，你把酒瓶裏的酒倒進我的杯子，問道：「你真的去嗎？」

「你不相信會成事實？」我抬頭看見你漲紅了的臉，你飲的酒比我還多。

你朗聲的笑了，大概是你不相信我的話，以為我只是說，不會做的。

「我今天就去！」我站起來。

你送我到火車站，我去買車票，把行李放在你的旁邊，讓你替我看管。行李很簡單，兩個皮箱，一個大的，裝着衣服；一個小的，裝着書籍。

我上了車，選擇一個靠窗的座位，看見你向我搖着手。

火車最初慢慢的走，漸漸走得快，離開了熱鬧的街道、人、車、房屋；離開了燈光昏暗的咖啡館、舞廳；離開了那家酒吧，我曾經在那裏飲醉了酒，跟一個外國水手打過架。

我為什麼要離開呢？我想。我想不出答案。朦朧中，我在車上入睡，聽着車輪轉動。醒來的時候，火車還沒有走到目的地。我望出窗外，鐵軌的兩旁是斜坡，有草，有樹，一片黃，冬天的顏色。只要春天的風一吹，黃就變成綠了，綠的樹，綠的草。

我曾經踏過綠草嗎？跟我一起踏着綠草的，還有一個人，一個比我更年青的人。我們走到樹下，逃避了熱烈的陽光。她一伸手，就捉住低垂的樹枝；她摘下一片葉，一片綠的葉。

那是過去了，一切都過去了，自然的季節過去了，愛情的季節也過去了。

我寂寞，我孤單，像冬天的樹上最後的一片葉子，像黃昏的天空一隻迷途的飛鳥，像一面破帆，像一朵飄落流水的小花……

我就要離開了，離開那充滿太多回憶的地方，那條我們喜歡散步的街，那座她居住的洋房，多少個玫瑰色的黃昏，我會經佇立在門外，凝望她的小窗，等待窗前一顆星的燈光的出現。

我要到一處我沒有跟她一起到過的地方，那地方是一個小市鎮。火車在走着，轟隆隆、轟隆隆……

火車停下，到了！

胡，讓我給你描寫這地方，我說過，這只是一個小市鎮。

你知道一個小市鎮是怎樣的，房屋不多，人不多，街道狹窄，最廣闊的街，也幾乎不能通過一輛汽車，而且路不平坦，不清潔，到處都有垃圾。我最早討厭走那些路，覺得不舒服，現在習慣了。

我的朋友林，在這裏開設了一所補習學校。他是個單純的人，有一顆良善的心，對生活容易滿足。像現在，他有飯吃，有屋住，有愛他的太太和兒女，他已經滿足了。

「你真的來了，怎會這樣瘦的？」當他看清楚了我。

「這裏的空氣，也許對我的身體有益處。」我望出窗外，樹上，有幾隻麻雀在唱歌，一種康樂的生意。

「來！」他拉我的手：「我們到外邊談談。」

我一放下行李，他就把我拉扯到街上，走入這裏唯一的一間小館子。

「你決定在這裏住下嗎？」他懷疑的望着我。

「我來了，就是決定了。」我說。

「那麼，你就在這裏幫我教英文。以後，高級的英文由你去教，我自己教低級的，你的英文比我好得多啦！」他笑了。

「別擔心，這個不困難。你只要依照課本講解，糾正學生的發音，有空再告訴他們一點書本以外的知識。最重要的，是提起他們的興趣，因為他們已不是學生的年紀了。」

是的，他們有些二十多歲，有些三十多歲，都是在工廠裏做工的。放了工，如有時間，就學習一些英文。上課的時間，是下午和晚上，星期六和星期日都休息的。

胡，我就開始教了。

我是在星期一開始的。上午，我整理房中的一切，那是我現在居住的地方。這間房子很狹小，只能夠讓我放一張床、一張桌子。但是，我喜歡這地方。我最喜歡躺在床上，早上一醒來，最早聽見的聲音是鳥叫。或是在晚上我不能入睡，偶然有人在窗下穿着木屐走過，聲音是單調而且响亮的。

下午，我開始教了。晚上，我也教，當最後一個學

生離開課室，時鐘已敲了十下。

這樣，經過了一個星期。

「林，我不幹了！」吃飯的時候，我對他說。

「爲什麼？」他連忙放下筷子，驚奇的望着我。

「這種工作對我完全不適合。那些學生年紀又大，又愚蠢，很多時候，儘管我講來講去，他們也不明白。」

「我聽見有些學生說你教得很好啦！」

我知道林說謊，不會有學生說我教得好的。我講膚淺的，每個人已經曉得；我講深奧的，沒有一個人懂。

「你打算怎樣？」他問。

「我還沒有決定。」

「留下來吧，你漸漸會習慣的！」

我沒有回答。我真的不知道怎樣做。我來了，就應該留下，應該幫他的忙。可是，幹一種不適合自己的工作，是一種痛苦。我希望習慣這種痛苦。

那時候，你的信來了。

你責備我的沉默，不提及在這裏的生活是不是愉快？我想着，立刻回信。當我拿起筆，林從外邊匆匆忙忙的走了進來。

「什麼事？」我放下筆。

「今天，來了一個新學生。」他說。

來了一個新學生，又有什麼出奇？每天，都有新學生來。每天，都有學生離校。這些學校就是這樣的。

「她……她是一個女學生。」

他又說。

這又有什麼出奇呢？這裏的女學生很多。

「她很漂亮。」

「她漂亮不漂亮，跟我有什麼關係。」我對他說：「我要寫信，你也要睡了。」

「讓我講完，她是晚上來上課，我叫她八點鐘來，以後由你教她。」

「八點鐘，我有課。」

「我替你教那班蠢豬，你就可以教她了，她看來很聰明。」

胡，她真的很聰明。起初，她英文字母也不懂。教了她兩個月，我房中的一切物件，她都可以用英文告訴我，這是什麼，那是什麼。

我是在房子裏教她的，那地方比較安靜。每天晚上，我吃了飯，就在房子裏等待她來了。我站在窗前，看下面的街。街上沒有路燈，那些燈光，只是從人家的門戶透出來的，可以看見人影。我立刻認出她，她正在走來。

我虛掩房門。一會，門推開了。一個帶笑的女孩子，走了進來。

「錢先生！」她說。

「小鳳！」我說。

她坐下，就翻開書。她把昨天我教她的讀給我聽。她讀的時候，我偷看她，在燈下，清楚的看見她了。

林會說她很漂亮。她漂亮嗎？她的頭髮漂亮嗎？她的眼睛漂亮嗎？她的臉孔漂亮嗎？我不知道。我只是喜歡看她。星期六和星期日，她不來，我看不見她，就覺得不舒服。

服。

從星期六，等待到星期一，是困難的。我不知道怎樣度過過時間。我讀書，讀了兩頁，就拋開書。我寫字，拿起筆，總是寫不出什麼。這是我一直沒有給你寫信的原因。有些時候，爲了她，我簡直把所有的人都忘記了。

星期日，林勸我到外邊去作長久的散步。這地方，風景美麗，空氣清新，有山，有水，有花，有草，有樹。

我離開屋子，走盡了這條街，就可以看見那間灰色的屋子了。這間屋子，我第一次看見，就引起了我的注意。屋子是古老的建築物，灰色的牆，灰色的瓦，門很大，窗很小。晚上，裏面不點電燈或是煤氣燈，那些微弱的燈光，相信只是煤油燈。在白天，沒有燈，很黑暗的。

我走近屋子。呵！我看見一個穿紅衣的女孩子在門外晒衣服。

「小鳳！」我叫她。

她抬頭望我，立刻轉身，沒有說一句話，就走進了那灰色的屋子。

我覺得奇怪。我站着。一會，看見她再從屋子裏走出來，向我搖手，意思是要我走開。

爲什麼要我走開呢？我更加覺得奇怪。一步步，我離開那灰色的屋子。還沒有走到一百步，我聽見後面有急促的脚步聲，掉轉頭，看見是小鳳。

「錢先生！」她走到我的身旁，漲紅了臉說：「剛才，真是對不起你！」

「妳就住在那裏嗎？」我問。她點頭。

「你要知道，」她向我解釋：「我的家人很頑固，他們不讓我接觸男人的。但是，他們現在不知道我跟你一起。」她笑了。

「那麼，跟我散步吧！」

胡，我現在拿起筆，望着窗外，沒有一顆星的夜空，回想着那天情景。

那天的天氣，是再好也沒有了。一路上，我們沒有說一句話，只是微笑了幾次。

沒有聲音，除了風在樹上的低語，像在訴說只有它們才懂得的秘密。

忽然，遠處傳來淙淙的流水的歌，我們加緊脚步，向前走去，雙雙坐在溪流前面。

水從山上流下、流下，與石塊親吻，就歌唱了。

她望着流水，怎樣流下，怎樣帶走了飄浮的落葉與殘花。我看她的臉，知道她在思想。

「小鳳！」我先說：「想什麼呢？」

這裏，放在我們前面的，只有流水、樹、葉子和天空的雲朵。這一切代表了大自然的美好與和諧，有什麼值得思想呢？

「沒有想什麼，我只是望一下流水。」

她說着，俯下身子，把雙手放進水中，洗着手，她在水中的倒影就消失了。

「我的故鄉，也有一條這樣的溪水。」她說：「到了夏天，我常

和一些孩子去到溪邊，一個個的脫光衣服，跳進水裏。那時候，我還不懂得害羞，有一個男孩子，是我最高興跟他玩的。」

「他呢？」我連忙問。

「他死了！」她歎了一口氣：「我逃到了這裏以後，才聽到他死去的消息的。我記得那次最後看到他，他整個人都變了樣，消瘦得不能再消瘦了。唉！你該知道，一個人怎麼能夠吃不飽，而整天去勞動呢？」

她坐下，坐在草地上。我也跟着坐下。她拔去一根草，在指頭間玩弄，一會，又拋去那根草。

她又說：「我的家本來很富有，在故鄉，是村子裏最有錢、最有地位的一家。現在，說是甚麼人民做了主，弄得財產沒有了，人也沒有了。」

「妳的父親和母親呢？」

「都死了！」

「在這裏，妳沒有一個親人嗎？」

「祖母跟我在一起。她年老，她頑固，她守舊。她不喜歡城市的高樓大廈；她喜歡這地方，這地方像我們的故鄉。」

「就是她不讓妳和男人接觸嗎？」

「是的，」她點頭：「管她做什麼！」

她臥在草地上，望着天空的雲朵。我坐在旁邊，清楚的看見她的身體，那早熟的豐滿的身體。

胡，這不是愛情，只可說是喜歡與慾望。最早，我是喜歡她，喜

歡跟她在一起，喜歡跟她談話。然後，我對她有一種慾望，佔有的慾望。慾望是罪惡。這種罪惡是由於外物的誘惑。我是一個意志薄弱的人，我不能抵受誘惑。

一切都跟往常一樣，每天晚上，她來，她去，直到那天晚上。

那天晚上，下很大的雨，這雨個月來都不會落過這樣的雨的。

這時候，街上一定沒有人的。我想，她是不來了。曾經有幾天的晚上，她是沒有來的，爲了害病，或是家裏有要事，不能離開。今夜，她一定不來了。

如果她不來，整個晚上是空閒了。我打算利用這些時間寫信給你，談談我在這裏的生活，是愉快的，是幸福的。

我坐下，坐位是背着門，還沒有寫，突然聽見推開門的聲音。

我轉頭，一看，是她！

她站在門邊，發着抖，身上的衣服完全被雨打濕了。

「小鳳！妳沒有雨傘嗎？」她用拳舉起雨傘，無力的，把雨傘拋在地上。雨傘太少了，雨太大了。

「妳冷嗎？」我又問。

她點頭，向我走近。

我看清楚她了，她身上的衣服，白色的衣服，被雨打濕了的衣服，透明的衣服……

我注視着，我的心在燃燒。

「妳睡吧！」我指着淺的床。

她就躺下，我用毛毯蓋着她的身體。她蒼白的臉，漸漸有一點血色了；被雨水洗過的頭髮，在燈光下，仍舊閃着光。

「還冷嗎？」她沒有說話，輕輕的搖了頭。我站在床邊，望着她，回想剛才看到她的樣子，那……透明的衣服……

外面，雨在打，風在吹。裏面，只有我們兩個人，年青的人，一個男人，一個女人，我們都是上帝的兒女！

胡，這樣就度過了一個最美麗、也最醜惡的晚上。

第二天，我醒了過來，發現她已經去了。床上，只有我一個人。我坐起來，揉了揉眼睛，陽光刺我的眼。

這是一個晴朗的早晨，一切都是清潔、光明，沒有半點昨夜留下的痕跡，昨夜的風，昨夜的雨。我昨夜做了什麼呢？昨夜，我不是我，是誰呢？

我後悔。我不知道應該怎樣去贖罪。

「結婚吧！」林這樣勸我。他當然勸我結婚，他是一個有了家室的人。

「我相信她可以做一個好妻子。」他說：「一個好妻子，對丈夫的幫助是很多的。」

「事情不是這樣簡單。」我知道結婚的後果。

我想像我是跟她結了婚了，我帶她回到城市。生活在城市裏的朋友，怎樣歡迎我們呢？他們見到了這位新娘，會怎樣想呢？

他們一定說她長得美麗，但他們很多種生活習慣，她是不懂的。再說，我怎樣應付家人呢？父

親不反對我在外邊胡混。可是，這樣的婚姻，他一定反對的。他以為，婚姻要門當，又要戶對。不，我不能結婚，我決定不跟她結婚。

我坦白地告訴了她。

她沒有說什麼，垂下頭，然後抬起頭望我，對我勉強的微笑。我最不喜歡這樣的微笑。

「我不是孩子了。我到底是要結婚的。」她對我說：「不能嫁給你，祖母就把我嫁給別人，一個我不愛的人。」

她不希望我了，她望溪水。前天，下過雨，溪水像瀑布的流下、流下。我記得，第一次我們在溪水旁邊的情景是怎樣的。那時候，我們跟孩子一樣純潔，一樣無邪。現在，我們不同了，我們不再是孩子，我們做了成人了。

「小鳳！我希望妳能原諒，」我就說：「妳要知道，我是非常愛妳的。」

「我也是非常愛你呵！」她流淚了。

我摸出手帕，白色的手帕。白色，使我想起了，那天晚上，她穿的衣服的顏色。

我替她抹去臉上的淚痕。

「別哭，我們走吧！」

她幾乎不能走路，我扶着她的身體，走下斜坡，就到了那間灰色的屋子，看着她的背影消失了。

我回去。開門給我的，是林。「錢，告訴了她嗎？」見了我，他就問。

我點頭。我走進了自己的房間，倒在床

上。

胡，我以為這件事是過去了。後來，她沒有來了。她不來，不是一切都完結了嗎？

可是，有一天，林突然帶給我一個令人驚奇的消息：「小鳳要出嫁了！」

「什麼！嫁給誰？」我急不及待地問。

他就告訴我，那是這裏最富有的一家，那個太少爺不讀書，不長進，只知道化錢。這段婚姻是媒人撮合的。

「小鳳一定不愛他！」我肯定地說。

「不愛他，也要嫁給他的。」林似乎有點惱了！

胡，奇怪的事，就在第二天發生了。

那天的黃昏，街上很嘈吵；人很多，走來，走去，彷彿這個市鎮發生了什麼嚴重的事情。

林從外邊慌忙的跑了進來。

「什麼事？」我立刻問。

「原來小鳳失蹤了，每個人都再尋找她。」他拉我的手：「我們也幫忙尋找她吧！」

我們應該往那裏尋找她呢？

我首先想到的是那條小溪，我們曾經一起遊玩過的地方。我跑到溪邊，沒有人，暮色很昏暗，不見草地上有沒有腳跡。

「小鳳！小鳳！」我一再叫她的名字。

回答我的，只是山谷的回响。失望而且疲倦，我們回到家，

已經是黑夜了。

整夜，我一閉上眼睛，就立刻看見可怕的景象，那是死。

天空發亮的時候，我然後入睡。醒來，是下午了，我發現林站在我旁邊，從他的臉色上就可知道一切了。

「她的屍體在河邊發現了。」唉！那條河，河水是從小溪流下的。我現在已經明白，當她活着

的時候，為什麼老是注視着溪水流下、流下了。

我參加了她的葬禮。她的祖母哭得最厲害，林和很多別的人也有哭。當我看着棺木慢慢放進泥土，然後泥土蓋着了了她，我不能不流淚了。

如果有人死了有靈魂，在天的靈魂，原諒我吧，我已經哭過了。

胡，我要離開這地方，我一定要離開這地方。

我寫完這幾句話就要走了，林對我熱情的挽留，是沒有用的。行李整理好了，仍舊是我帶來的東西，兩個皮箱，大的裝衣服，小的裝書。

這次，我到什麼地方去呢？我還不知道。當我抵了埠，再寫信給你吧！

知是夜，知是太陽躍崖自盡了的

黑魂所化，酋長

你的吆喝聲呢？

你的刀斧手呢？

你的弓你的箭呢？

射不下天狼和犀牛星座

你的鬚髮便焦慮而灰白了嗎？

夜依舊，狩獵期依舊

鞦韆的皮鼓依舊，營帳依舊

你的權威依舊不？

我見到你出而欲語低泣

——想念那段英雄的日子

火場的舞與祭

今夜你的子民

正在跳Calipso與Cha Cha Cha



村居集

· 君紹 ·

日出

在晨曦前，我們馳赴車站，又繼續另一段旅程。

晨風沁人心脾，矇矓的心，清醒了。迎面的晨星，越來越高，揭開了白晝的序幕。遠方，有軍營召集的喇叭聲，前奏曲的韻律，既嘹亮，也雄壯。路燈放出青綠色的光輝，灑掠在襯衣上，反射出一層和諧悅目的光被，輝紫帶着淺藍。

向遠遠的天邊看去，不知在什麼時候佈下了一層霞幕，緩緩匯成一個黃色的海。霞花有如蓮葉，一片片地在成長，靜靜地擴大、擴大着；：，橙黃中滲透玫瑰紅，看去有點沉醉。忽地雲牆捲開了，從窗洞似的裂縫裏，透出蛋黃和澄藍；，窺探着時天際的椰梢。啊！椰梢在輕輕地點頭，揮搖着那被塗上半邊霞脂的葉片，似有無限的嬌羞。我爲這美好的意境沉醉了。我恍惚走進畫圖中，成爲童話中的人物。我深深地默思造物主

的全能和偉大。我們登上了巴士車，注意窗外的天空，一心要看日出的美景。車由深谷爬上高原，頓覺心頭開朗，眼前的境界是多麼遼闊長遠。

被椰林頂住的橙金夾雜鵝赤的雲峯，真是瞬息萬變，一剎那間，不知從那兒飛來幾朵紫色的雲蕾，投入金海般的雲花間，被渲染成醉紅，分外鮮妍。頃而又出現柿子紅、番茄紅、櫻桃紅以及丹楓赤，如火如荼，次第湧現，次第開展，次第消散。終於由幾根金箭突破了原野和天相連的一點，化作數道奪目的電炬，耀出令人興奮的純金光輪；同時，那剛才正在互相炫耀的霞，很快地便被推升到天頂上去，分散重組，近的似錦被，再上去的似倒掛的幔帷。在金海的邊緣，淺藍上浮着無數的銀白魚鱗，一片片，一片片。才是生逢盛世，紅得發紫，只一下子便退位讓賢。我凝視着蔚藍的近處，穹蒼上的深紅、玫瑰紅、淡紅、橙、淺橙、杏黃和銀白的朶朶雲瓣，不禁聯想到美人遲暮，早晚身價不同。於是，又想到世上形形色色的人，所謂名利的生命，何曾不是像變幻中雲霞的生命一樣短促？年日如草，榮美似花，一場風雨，使萬般錦繡的局面轉換面目，到頭來只是轉眼成空，萬般淒涼，真沒有意思。

空虛的陰影，命運的擺佈，如朝霞的燦爛希望，至終碎成片片，和虹的下場沒有兩樣，這不是一件值得警惕和悲傷的事嗎？

一味思懷過去，總不值得。我要注視在我面前的未來：只見純金的天上湖海中，金色的雲族喧騰，又起了分化。黃的更輝耀，白的更純淨，散在岸畔的密集雲帆，也成了醉金色的紅鯉般，在擺盪，在擺盪。於是，舊的過去，新的又上來，另一批雲花又盛放起來，遞補了剛才凋謝了的雲瓣的方位。

車從高原下坡，又在原野上馳騁，闖入林地；轉入溪畔，終於征服了大夢初醒的城市，在平坦寬潤的道路開步走，馬達的噓噓聲，一陣一陣的似乎是唱着凱旋歌。

朝陽畢竟上來了，它在熱烈得迫人心魂的金

鏟中誕生，它從令人歡呼鼓舞的金色雲湖裏成長，它征服了詭譎多姿的雲彩，征服了天空，征服了大地每一角落，把一切的一切，鏟上純潔的白光。

遠處的青山，近處的河流，教堂的塔影，大大小小的房子……都一同接受金光的洗禮，在金光中沐浴。青色的天，是空前的明淨。

星星

當濃墨色的夜裏，我喜歡自己一個人，站在庭院裏，仰看天上的星。我似乎感到有點微冷，暗地偷進孤獨的心。這時候，到處是一般的靜。我靜靜地細看星星們那鑽石般的明耀，沒有什麼牽掛。我恍惚從地上飛起，輕飄飄地，心兒嚮往那不可測量的穹蒼之上。煩惱的人間，退後了，在我眼前消失了。我跨在永恆的恬靜裏。我的心，得到了空前未有的欣悅。如果說是有什麼解脫的話，這就是了。

星星，在天上佈滿陣勢，像要向空前的黑暗挑戰。廣漠的夜空，像個茫茫的海，像一片惱人的沙漠。夜神振着牠的翅膀，執行牠的權柄，統治世界；有時，牠也召喚霧障來助虐。可是，這怎奈何那千千萬萬的嚮往光明、喜愛真理的慧眼。剛好在夜神權勢達到最高峯的子夜，星星們卻互相依偎拉牽，放出異彩的啓示，刺破大幕，透漏出天色終必明亮的信息。

每當我浸沐在這純黑的夜氣中，面對夜的無邊，星的閃爍，總會使我想到人類的渺小。我常常在星輝的關照下，思索種種問題。白天忙到不能辨別自己的面目，在萬籟俱寂的這個片刻，總算得到去認識自己的機會。於是，我在無聲的召喚裏，得到了力量，重新把自己估量一番。我的靈魂似乎更生了，我的心更明淨了。失敗的煩愁沈澱了，挫折的傷痕霍然痊癒。我像初生的嬰孩，笑出無邪的天真。像人間的親子，我感到天父的慈愛，投靠在他的懷裏，流出熱淚。

在悶熱的夏夜，雖有乍明乍滅的火蝨蟲，提

着燈，在山谷間滑翔，但怎會及得那億萬年不滅的億萬數的火炬，那在夜空中高擎的火炬呢？一個纖弱而渺小的靈魂，是多麼需要溫暖的培育，需要理想的教養啊！有時，對着星星，便聯想到他們那種無畏的勇氣，竟敢在夜黑的泛濫下，露出譏諷的眼色，不禁會心而笑。

今晚，沒有月色，沒有天鵝絨般紫藍的天空。但我仍打開窗子，倚着窗檻，靜靜地望着天空，和我熟悉的朋友們見面。南十字星看似搖搖欲墜，像是苦行者在背負人間的苦難？天河鮮明，乳白色的聖潔，不知何時釀成靈的兩點，滋潤人類的心田？……

如果我真的長了一對翅膀，我便可以立刻拋却卑俗的心思意念，飛上天去，到天河中洗澡，獸回無塵的童心，把無邪的笑花採來，供謙和者欣賞。

看星星，我有無窮的憧憬，無窮的嚮往！

烏鴉

你總贊同我的意見，人類多數愛聽諛諛的詞句，就算是虛渺的祝福和不着邊際的吉祥話語也好。於是，當興高采烈的時候，有人說句事實上可能實現的凶識，必定使人大為掃興，大家不當面責你失當，也必在背後替你起個「烏鴉」的綽號，說你整天呱呱吵的信口胡說。

其實，要來的事終必會來，任憑神仙也阻不了。有了預兆，倒好使人思考一下，提醒大家早作未雨綢繆之計。烏鴉，哲理的聒耳，却也自有其效用。

你總討厭烏鴉吧？我却和你相反。近來，在我歷遭滄桑之後，對這哲學家似的黑醜背影，越來越加敬重。

瞧！當大好江山發出白晝的強光，這象徵着一個興隆的邦國，或一個財富權勢俱已登峯造極的王朝，誰又敢反抗？然而，烏鴉卻敢公然獨抒己見，道出興衰隆替的預言，在人們的頭上澆冷水。這怎不令人氣煞？於是，大人物視牠為不祥

的化身，小人物也容不下牠那呱呱的聲音。烏鴉不是統治者的謀士，卻是帝王的諫臣、好大喜功者的諍友。在炎威熾赫的白晝，在殷紅迴照的黃昏，烏鴉永遠不改變牠的作風。牠對權勢者絕不賣賬，替人頌好頌歹；牠只是根據自己的見解，希望敲破時代的迷夢。

花開花落，牠已看慣了。廢墟荒塚，牠也早漫遊遍了。絕好的紅光，惹牠由煩惱而生厭惡。將逝去的金暉，也絕不使牠感傷。然而，你看牠正在刷羽整翮，忽地振翅而起，在夕陽邊作憑弔式的飛行，呱呱的哀韻繞着古塔，這種情景，可不是意味深長的悲哀寫照？可不是顧影自憐，觸景抒情的表現？

一個王朝的誕生，一個政權的坍塌，小人們可有置喙的餘地？講穿了，誰還不是為了自家的溫飽着忙？不管天邊的雲塊呈現着甚麼顏色，烏鴉所關心的卻仍以是否有足夠的食糧為緊要的事。誰能供給普遍的溫飽，他才配受人類的歌頌。歷史不斷的演進，烏鴉卻仍未擺脫被目為妖異和凶氣的化身，自古至今染滿了的整身誤會，枝枝的毛羽上沾着的忌諱，被人厭的醜容和聲調，到如今仍未失掉。於是，咒罵之聲越來越響，愛裝作的人心，怎能容得下你嚇走祥瑞的怪物？

很多關於烏鴉的污蔑發生了，連介紹牠身世的文字，也是長篇累牘的謠言。多數人都對牠沒有好感，連詩人有時也會落井下石。於是，舉世茫茫，竟無一棲之地，享受不受干擾的夢，只是拖着孤單單的身影，飽餐酸溜溜的白眼。

我同情烏鴉的遭遇，牠是獨具隻眼的人生寫照；我歌頌牠凜然的骨氣，竟挫敗了無理的逼迫，宣佈強權的死滅。

然而，我也有點討厭烏鴉。我嫌他廢話太多，表現太少，只懂得結朋黨終日爭論辯駁，卻放過洗刷臭名的機會。怪不得身上的污黑髒臭至今仍在，原來卻是惰性在作祟。我也嘆惜牠們有點高傲，總和其他羽族合不了茲。可是，回頭再研究，又深深地引起我的同情，不是烏鴉自高自大，卻是時代的苦難使然。辛酸的經驗遺傳給了

鴉族子孫的性格典型，環境的壓制更增厚了牠們頑固的表現。於是，你得替人設想，畸形的背景，怎不生出奇形的人物？

任憑是凄風苦雨的早晨，任憑是愁雲慘霧的黃昏，任憑是旭日耀中天，任憑是春花燦爛長遍野，烏鴉，必仍是烏鴉，必無可能改變主張。誰不知道潮汐有漲落，日有蝕，月也有盈虧？誰不知道春花秋葉，凋長頂替，時序有更換，流水送歲月？誰不知道歡樂裏仍有淚水，樂極生悲，痛苦的後面也有安慰？可是，誰也不能比上烏鴉那雙炯炯的慧眼，敏銳的預感，堅決發言的勇敢。牠愛在光明中找出黑暗的魂影，愛在無知的狂妄中，撒下意味深長的謎語、善意的諷言和暗示。他是如此地愛唱反調，你千萬別因他開口惹人厭惡而加入愚昧者的行列中。

雖然，牠滿口是凶禍的警告，卻愈增他心地磊落坦白的行徑。尤其那顆慈子孝親的紅心，誰也不敢加以抹殺；就算劊子手，有時也不忍對牠下毒手。人類中的悖逆典型啊，你對烏鴉的孝悌寧不愧死？

我憎恨裝裝作自我誇揚的孔雀，我同情烏鴉的遭遇。近來又領悟另一件事情，那是烏鴉專食腐物，對自然清新的打掃和處理，更是有大大的功勞。人類本應多多另眼相看，反用那鄙夷的眼光，說牠是害鳥，是農家的蟲賊，是一人民公敵。為了解救饑荒，偷啄一兩棵幼苗、一兩顆豆穀，因和人類自私的利益有衝突，看是自然的合理行為，便被目為破壞，被嚴重宣揚，那清除腐屍的好行動早被忘盡。為了生存，啄食一點農作物，便受獵者的摧殘掃蕩。不說烏鴉的慘運，被獵者作為桌上珍；而善除青蟲的麻雀族裔，如今不也正在受追掠的、寒燄的浩劫嗎？這苦難，何日會解除，仍是謎底。講到人類，也何愁沒有例子：懦弱者成為代罪羔羊；自家的血肉，也無形中被人當作祭品，奉獻給「人間的活上帝」，奉獻給強橫霸道的梟雄。

我同情烏鴉，我憎恨人類的獸性，憎恨殘害自由的魔鬼。

菩提樹

· 艾薇 ·

井旁邊大門前面，有一棵菩提樹，
我曾在樹蔭底下，做過甜夢無數。

這是一個小女孩的歌聲，不知道爲什麼，對我說來是那樣熟悉，而我也好久沒有聽到它了。

記得這首歌第一次在我心中留下深刻的印象，是我第一天擔任家庭教師的那天。我從報上讀到一則徵求音樂老師的啟事，爲了想增加一點教學的經驗，就去應徵了。主人是一位瘦削的女人，她聽完我的自我介紹後，知道我是音樂系的學生，竟欣然同意每週晚上六小時的教學。

「珍兒，我給你請了音樂老師來了，妳一定很高興的！」

這時我才注意到一個小女孩，不聲不響坐在牆角的暗處。

她有些胆怯，等我走近了，才看清她原是一個雙目失明的女孩子。她約莫七八歲模樣，打了兩條小辮子，烏髮上繫着一隻鮮紅的蝴蝶結，穿着淡紅的裙子，更襯出她的膚色是雪白的。我過去握着她的小手，問道：「妳喜歡彈琴和唱歌，是嗎？」

「是的，」她低聲說：「我很高興你能來教我……」

我覺得這小女孩的手有點顫動，爲了免去她對陌生人的拘謹和不安，我說：「來吧，妳喜歡唱什麼，讓我給妳伴奏。」

她母親在一旁，也愆愆地說：「想想妳最喜歡的是什麼？」

小女孩想了一下，說：「菩提樹——你喜歡菩提樹嗎？」

「好得很！」於是，我開始彈着前奏。
舒伯特的歌曲我很偏愛，但平心而論，他的這首 *Der Lindenbaum*，我那時還未體會到它的特殊的地方。像其他許多抒情的藝術歌曲一樣，我會彈奏，但它們並未在我心中佔有着重要的地位。

這時，她站在琴邊，開始隨着我的伴奏獨唱。她的歌喉很好，當尾聲落在休止符上，彷彿有一種迴旋的音響在我四周縈繞。我站起身來，撫着小女孩的頭髮，說：「我感到有妳這樣一位學生，很高興，妳能告訴我誰教妳的？」

小女孩一直靜靜的站着，很像一尊石膏像。這時，她的臉孔上露出了一絲微微的笑容，說：「母親教我唱的！」這笑容之花，像電流的感應似的，迅速在那瘦削的母親的頰上開放，我心中驀地填滿了令人無比歡愉的慰安。

我想：把快樂分給別人的，自己一定會更快樂。我願意使她快樂，使她孱弱的心靈中忘記自己不幸的遭遇。因此，對於報酬的多寡，我就不加計較了。

在她出生時，她就已經失去了視覺。就此，在她的世界裏，沒有白天和晚上，只是一片黑茫茫。做父母的，也不知爲此流過多少傷心的眼淚？五歲時，她靠了母親耐心的教學，用手指的摸索巴萊爾點字而閱讀，並以點字鐵筆在格子中學「寫字」。她家裏並不富有，但設法買了一架七成新式的鋼琴，這一切全爲這可憐的女孩子着想。

我對這小女孩的學習音樂的進步之速，覺得十分驚異。不過，在許多抒情曲裏，她還是特別偏好那首「菩提樹」。有一次，我爲她伴奏後，她靜靜地站了許久不發一聲，臉上充滿了幻夢似

的榮光，好像在想什麼似的。

「我心裏覺得很平安，」她說：「當我唱完了這首歌後，我好像看到陽光照着菩提樹，許多孩子在遊戲……」她嘆了一口氣，完全不像是孩子的感觸，又說：「我從來沒有看見過菩提樹，你能告訴我它是什麼樣子嗎？」

「我也沒有看見過，」我連忙說：「從前在書上讀過，廣東番禺的光孝寺，有棵菩提樹，說是唐三藏從西竺取來的。樹很大很大，根從樹上倒垂下來，把樹幹也包圍了。樹上結了許許多多的圓珠，和尙取下它來做念珠……」

她很神奇地細心諦聽，間而問起這樹的故事，我盡我所知地給她回答，她彷彿很快的就領悟到這樹的形態。

「啊！我希望有一天我也能躺在那樹蔭底下呢……」她說。

每天黃昏，她總在窗口靜靜地站着，靠着敏銳的聽覺來等待着她的音樂老師的足步聲。有時我因事而就誤了時刻，她會對她母親說：「我好像覺得天已經很黑了，爲什麼老師還沒有來？」自從我知道她是那麼渴望我的來臨，以後我總是盡量準時或提早的去。她總是呆呆地按時站在窗口，一聽到我的足步聲，便微笑着，口裏嚷道：「來了，老師來了！」

戰爭來得太突然了，我來不及向我的學生說一聲「再會」，當夜我搭最後一班的海船向海外急航，至今我很遺憾。從此，我們就永遠沒有機會互相得到一點消息，但有時會突然的在我眼前映出一個可憐的女孩子的影子，她獨個兒站在窗前，好像在等人，好像在唱歌……

今夜，我一個人茫茫地走着，冷冷的風迎面撲來，我好像聽到誰在向我招呼？又好像被一首熟悉的歌聲所包圍……當我站着靜聽，只聽得是落葉在地上飛舞的聲音，我望望四周：黑色的夜霧，正不斷地向大地襲來……

孩 子 的 玩 具

黃 洵 岳

我做孩子的時候，幾乎沒有玩具，唯一的消遣是提着筆亂畫一通。後來進了學校，看到皮球，那是富家子弟的玩意。有一次，我會在某家書店看見一架玩具救火車，連看也不敢看一眼。因為我知道：父親賣掉十担穀子，也買不到那架救火車，而十担穀子是足夠全家吃幾個月的。這已是二三十年以前的事，但有時偶然回首前塵，仍不免慨然久之！

現在，我的兒女們却幸運極了，他們有的是玩具。早年的我，沒有玩過玩具，便讓下一代玩個飽，也算是滿足了。

有一年，記得我們是住在吉隆坡，我答應了替大女兒買一套火車。那天正下着大雨，我們夫婦帶着她坐了一輛三輪車在街上兜，找遍了大公司、小店舖，却買不到這種玩具。許多家的店員告訴我：因為不是聖誕節的時候。

買玩具一定要等到聖誕節嗎？如今，不論大城小市，那一天沒有玩具買？我不禁要歌頌：我們的世界繁榮了，我們的社會進步了。

當我們開始注意我們的孩子問題的時候，我們的仁慈，已在我們的心靈中復活了。我們撫養我們的兒女，可不能像積穀一樣是為了將來的需要。愛，不要滲入一些實用的成份。在情感方面，父母之愛是單純的。當我買玩具給我的孩子時，我已得到「為人之父」的情緒的滿足。我的兒女們有福了，要甚麼，有甚麼。當我小時，想死了要買一個錶，一直到進了初中二年級，才有一個又大又響的火車錶。自來水筆也是一樣，一直到十三歲時，始有一枝「新民牌」。

科學的進步和工業的發達，促進了社會的繁榮，這不僅關係到人們的生活，而且影響到孩子們的玩具。

我的小兒子喜歡汽車，於是乎，大的，小的，鐵的，木的，電動的，推動的，各式各樣，無所不有。這樣一來，麻煩也多了，因為這些玩具式的汽車常常會壞的。

這其中有輛電動汽車，它是靠兩個電池推動，可以前推後退，前後也有電燈，輪動掣紐走起來時，吱吱作響，閃閃發光，就像真的汽車一樣。我們一家大小，都喜歡看它在地上穿來轉去，嘆為觀止！

可是，有一天放學回家，小兒子劈頭一句就是：「汽車壞了！」我從他手裏把它接過來，將電池檢查一番，放置不錯，但開動掣紐却又不走。他的姐姐們，每個人都以「專家」姿態自居，將它撥弄了一陣，還是毫無效果。失望之餘，妻却提醒我：「也許是電池完了！」趕快買了一對新電池回來，謝謝天，它又在地卜轉了。兒子沒有注意媽媽的提醒，却看到了爸爸的裝置電池，拍手大笑，高聲說：「爸爸把它修好了！」

第二次車不走的時候，我立刻去再買電池，裝了上去，滿以為毫無問題，怎知道只有小電燈亮着，却不能跑。甲子並不了解爸爸，嚷着要爸爸修。為了不忍拂逆那顆幼稚的童心，我拿一些器具，把車拆了開來。可是，車裏面密密麻麻的電綫，我所有的物理常識全派不出用場，只好仍舊裝回去，非常抱歉的說：「壞了，爸爸不會修理。」兒子失望的接過去，却高興的跳起來，因為車又會走了。於是，爸爸的信譽，已經根深蒂固了。

當我正就心我的信用要被破產時，玩具汽車又壞了。我澀然有介事的敲敲打打：換電池，拆開，裝回去，搞了一陣，車仍舊不走。我很委婉很耐心地向他解釋：「車壞了，我不會修。」他接過去，弄了一會，又送回來，說：「爸爸，修啦！」怎麼辦呢？兒子只有三歲多，在他心目中，爸爸是全能的。我沒有辦法使他相信我修不好這輛汽車，看着他那一雙失望的眼睛，真是難過極了，因為玩具給他帶來了失望和痛苦。

我忽然想：有玩具玩的孩子，也是可憐的！

本刊上月革新以來，先後接到許多讀者來信，可說是不約而同，一致予以莫大鼓勵，且蒙謬加讚許。在此，我們除衷心感謝外，並保證從質到量繼續力求改進，期能臻於至善之境，庶不負各方厚望。

拿這一期的內容來說，不是「賣瓜的誇瓜甜」，事實上，又已向前進了一大步。現在，我們作一簡介如下：

「新詩的道路」長約萬言，是凌冷先生的力作。他把近四十年中國新詩的演變過程，分作下面幾個階段：①暴風雨的來臨；②風雨過後的新晴；③狂飈與新月；④象徵主義的迷離撲朔；⑤澎湃的浪潮；⑥漂到海外的種籽；⑦再生和祝福，使讀者得以認識新詩發展的全貌，知道新詩的蛻變歷程，很容易找出中國新詩的道路。同時，他又逐一舉出能代表各個階段的某些詩人的作品，來說明那一時代的特徵，更使形象顯得鮮明，毫不費力就能辨別清楚。尤其值得稱道的一點，是他指出了馬華詩壇的方向，鼓勵詩人擺脫一切桎梏，不為任何形式所束縛，嚴肅地創作美好的自由詩。這一意見，在今天是應該認真考慮的。

大多數讀者都愛好閱讀小說，也嘗試過創作小說，但對小說仍不免有一段距離，不大明白小說是怎樣完成的。現在好了，黃思騁先生在本刊寫了一篇文章，已為大家回答了這個問題，可不必再去傷甚麼腦筋。他是當今的名小說家，這次由他來現身說法，自然條理分明，非常透徹。特別是他不厭其詳地告訴大家怎樣尋找題材，怎樣運用題材，怎樣處理矛盾衝突，並且舉了兩個生動的例子，只要稍微用心看一遍，就可恍然大悟：原來小說的完成是這麼一回事啊！

本期的兩篇小說，一是「搬家」，一是「離開了你以後」，都是很很有份量的作品。前者為馬華作家原上草先生寫實之作，由於所反映的情節，是他自己本身的遭遇，故寫來細膩而生動，個個人物都栩栩如生，躍然紙上。後者出自香港名家梓人先生的手筆，是用獨特的藝術形式，敘述一個感人的愛情故事，行文佈局，自在去來，滔滔然如黃河之水，為人力所不能窺測，不能阻遏，這是時下一般小說家所望塵莫及的。

這一期，本刊發表了「門」和「會長之夜」兩首新詩，都是打破舊格律的自由詩，讀來當有「耳目一新」之感。今天，有些人腦中的新詩，還停留在「五四」時代的作品，他們沒有耐心讀一讀自由詩，即大發議論，說自由詩根本不是詩，只是分行的散文，加上一些感嘆詞而已！這固然是詩人沒有創造出好的作品，來消除一般守舊派的誤解和輕蔑；而作為作者和讀者之間橋樑的編者，也不能說絲毫沒有責任，因為他們對自由詩的介紹工作做得太不夠了。

秋貞理先生的作品，既有胡適博士的敘事清晰明白，又有梁任公的筆下常帶感情，出落自由，無所羈繫，最能引人入勝。像他這次為本刊所寫的「故鄉秋收的時候」，字裏行間，充滿了鄉土之愛，正如有一股強大的力量潛伏其間，足能震撼讀

者的靈魂。

「村居集」這篇散文，是君紹先生的得意之作。他的作品：不論在結構、氣勢和詞藻上，都有一種迥異尋常的風格。特別是他的理解力強到驚人，曲曲道來，雋永之中又有很深的寓意，故極能發人深省。至於他所寫的意境和文字，都有一種詩的美感，那更不必說了。

最後，我們附帶作一聲明：本刊園地絕對公開，歡迎一切合乎稿約規定的外稿，一經刊出，即將稿酬寄上。我們的抱負，是要使馬華文壇的荒蕪早日終止，偉大的作品得以誕生，爭取文學事業上的勝利。

讀者·作者·編者



蕉風月刊

第七十九期

一九五九年五月號

出版者：

蕉風出版社
電話：五九五八〇
No. 13, Road 201, Petaling Jaya, Kuala Lumpur.

承印者：

馬來亞出版印務公司
電話：五九五八〇
No. 13, Road 201, Petaling Jaya, Kuala Lumpur.

總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電話：二二七三三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零售：每冊叻幣三角
半年叻幣一元七角
全年叻幣三元四角

訂閱：

The
Chao Foon
Monthly

No. 79, MAY 1959

No. 13, Road 201,
Petaling Jaya,
Kuala Lumpur.
Malaya.